



「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
與經驗」國際研討會紀實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公 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序

本公司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肩負金融安全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性任務，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成功讓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退出市場及改善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貢獻備受重視與肯定。為加強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本公司除配合監理政策採取相關措施，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積極參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引導要保機構健全業務經營及降低營運風險。

為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功能及促進國際合作，本公司自2002年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創始會員以來，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及活動，包括於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中擔任理事，直接參與擘劃存款保險國際準則與政策，擔任該協會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為全球金融穩定共盡心力。本公司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及建立合作關係。

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

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本公司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林銘寬 謹識
總經理 蘇財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14及15	2
參、英國存款賠付與溝通	10
肆、菲律賓存款賠付與溝通經驗	22
伍、巴西存款保險機構理賠案例	30
陸、俄羅斯賠付轉為數位化之前景與挑戰	41
柒、美國對大型倒閉銀行之處理	59
捌、日本過渡銀行及購買與承受案例	80
玖、魁北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經驗	94
拾、韓國財務協助方法暨經驗	99
拾壹、總結	111
英文簡稱對照表	113

壹、前言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有鑑於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重要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成為存款保險之國際標準，其中針對改善停業機構處理模式及快速賠付存款人機制均訂定專則，供全球存款保險制度遵循，各國並據以制訂或修訂其國內法規，以期與國際規範接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因應此國際趨勢，特於2018年11月27日至29日舉辦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技術協助研討會，主題為「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

本研討會特針對上開主題，透過實際個案研討方式，探討存款保險制度如何在問題要保機構倒閉時，得以快速賠付存款人及所面臨之挑戰；另討論如何運用多元化之處理機制，包括：過渡銀行、購買與承受及提供財務協助等方式，有效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以達維護金融安定之政策目標。研討會第一場次首先邀請IADI秘書長Mr. David Walker就研討會進行方式及「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14及15概要說明如下：

- 一、本研討會目的係探討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¹⁴和¹⁵，有關問題及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及賠付存款人所需的流程和政策。
- 二、討論重點：第一天講座重點為賠付的有效溝通及快速賠付，以及賠付的技術和挑戰。第二天講座側重在讓簡報者分享該國在處理問題銀行方面的經驗包括過渡銀行、購買和承受交易以及財務援助等處理方式。
- 三、本研討會次要目標是促進與會者間積極交流，並分享各國做法和經驗。

貳、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4及 15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及賠付存款人)

一、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 (一) 2009年6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共同發布「BCBS-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以下稱核心原則)，2010年12月並發布核心原則之遵循評估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Compliance Assessment)。

(二) 核心原則修正案於2014年9月對外公開諮詢，依諮詢意見再修正後，全案於10月獲得IADI第43屆執行理事會通過。IADI嗣於11月正式發布新修正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遵循評估方法論。該修正核心原則於2015年1月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確認，並更新於「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

主要特性	16項核心原則
● 2009年研議；2014年修正。 ● 納入存款保險機構最佳做法以及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等組織意見。 ● 反映在過去金融危機中吸取的經驗教訓。 ● 正用於存款保險機構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並將存款保險列入各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之評估項目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同儕評估。	1. 公共政策目標
	2. 存保機構職責及權權
	3. 存保機構之治理
	4.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
	5. 跨國議題
	6. 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7. 要保資格
	8. 保障範圍及額度
	9. 存保資金來源與運用
	10. 存保制度之公眾意識
	11. 法律保障
	12. 對倒閉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13. 及早偵測與干預
	14.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主要特性	16項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
	16.資產回收

二、核心原則14及15

(一)原則 14：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¹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包括特殊處理機制。其必要條件如次：

- 1.存款保險機構應可獨立運作且具備充足資源，以執行與其職責相符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權限。
- 2.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應具備廣泛權限及處理方式，使所有金融機構均可有效處理。
- 3.當金融安全網成員對倒閉金融機構均有處理權責時，每一成員之目標、職責及權限須以法律明確規範，彼此間無顯著

1 本核心原則所指「處理」指對無法繼續經營金融機構的處理計畫及處理過程。其可涵蓋清算、對保額內存款賠付、移轉及(或)出售資產及負債、設立過渡機構、減計債務及(或)以債作股。處理機制亦可結合運用，包括依破產法規處理部分之受處理機構。一國的處理機制可能牽涉數個權責機關，賦予存保機構的處理權限依其職責而定。

落差、重疊或不一致，且應建立明確合作機制。

- 4.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及對存款人保護方式不侷限於對存款人辦理賠付。處理權責機關應具備有效處理工具，以維護金融機構重要功能並有效處理倒閉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撤換金融機構資深管理人員、終止合約、移轉及出售資產與負債、資產減計或以債作股及設立暫時性過渡機構等。
- 5.處理程序中應有一項或多項具處理彈性之方式，使其成本可小於預估以清算程序處理回收後之成本。
- 6.倒閉要保機構處理程序須遵循明確之債權受償順位，規範保額內存款免於承擔損失，並由要保機構股東先承擔損失。
- 7.處理機制不因存款人之國籍或居住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8.處理機制應可排除擬推翻對倒閉金融機構處分措施的相關法律行動，法院不得推翻處分措施，對有效的法律救濟僅限於給予金錢賠償。

9.依處理機制採行之處理措施(例如存款賠付)應使存款人可儘早取回其存款。

(二)原則 15：賠付存款人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其必要條件如次：

- 1.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能力在7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如無法達成上開目標，應訂定可達成目標之計畫。
- 2.可行之賠付計畫應：
 - (1)訂定明確的執行時程(例如2年內)；
 - (2)以相關法規、制度及程序為基礎；
 - (3)有清楚且可衡量之成果。
- 3.倘須延長賠付時程，存款保險機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因應。
- 4.為迅速辦理賠付，應賦予存款保險機構下列權限：
 - (1)可隨時取得存款帳戶資料，包括得要保機構依其規定格式建立存戶資料，以利迅速賠付；

- (2) 存款保險機構應可事先查核(自行實地查核或與主管機關共同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且可測試要保機構資訊系統及資料，確保可及時產出存款紀錄；
 - (3) 可提供多種賠付方式(包括：支票、轉帳、代理賠付、現金支付及停業金融機構以購買與承受交易之存款移轉)。
5.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及時辦理賠付之能力，包括：
- (1) 適當資源及經過訓練的人員（內部人員或外包）以執行賠付任務，並應提供賠付相關文件及工作手冊；
 - (2) 可正確且有系統處理存款人資料之資訊系統；
 - (3) 停業前及停業後應辦事項，應明列於文件或工作手冊；
 - (4) 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包括與監理機關或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關共同模擬演練要保機構停業。
6. 應就倒閉金融機構處理為事後檢討，檢視並分析賠付程序(包括處理程序)合宜

與否。

7. 賠付程序應由獨立單位或人員定期審核，確保適當內部控制程序。
8. 如保額內存款可與逾期債務(或到期債務)抵銷，辦理抵銷應即時為之且不延宕對存款人賠付或影響金融穩定。
9. 應與相關機構及清算人(liquidators)安排分工或簽訂協議，確保相關移轉事項可妥適、一致且及時處理。
10. 存款保險機構如未擔任清算人，法規應明定清算人應與存款保險機構合作，以利賠付作業進行。

三、辨識落差並改善存保制度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是一項有效工具，旨在提供各國家或地區(jurisdictions)執行、檢視或積極改善其存保制度。外部單位辦理評估時，會依循下列之五級分類：

- (一) 已遵循(Compliant)：指所有必要條件皆已符合且無重大缺失。²

2 為達到「已遵循」等級，每一核心原則之所有必要條件未必均需符合完全遵循之標準。例如，倘某一存保機構在某一特定核心原則之9項必要條件中有8項已達到遵循標準，但在某一項較次要之項目中未能達到遵循標準，則整體之評估結果仍有可能達到「已遵循」的等級。評估人員必須就各情形進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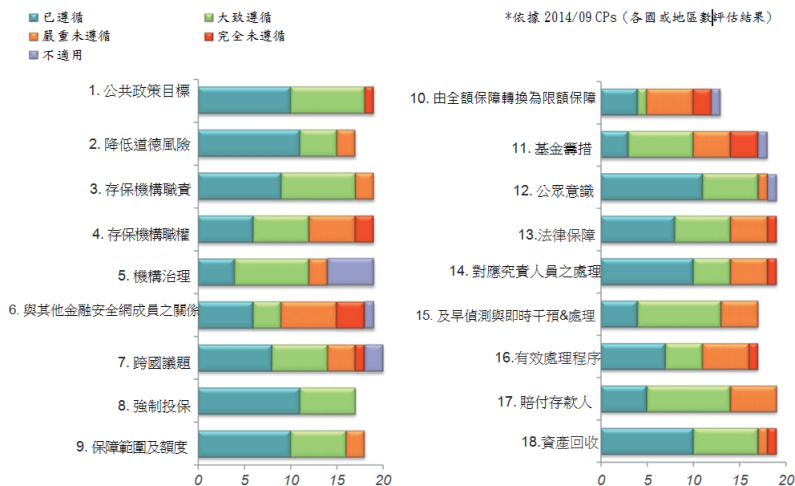
(二) 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指僅發現次要缺失，且主管機關得於規定期間內達到「完全遵循」。

(三) 嚴重未遵循(Materially non-compliant)：指具有不易改善之重大缺失。

(四) 完全未遵循(Non-compliant)：指未實質執行核心原則。

(五) 不適用(Not applicable)：指基於存款保險制度結構、法律及制度特性，該條件不予以納入考量。

以下係依據2014年9月版核心原則，各國或地區對其存款保險制度遵循核心原則之評估結果。



參、英國存款賠付與溝通

一、英國存款賠付機制

(一)存款人保障

英國存款保險制度演進過程：1973年至1975年間次級金融危機發生時，存款人之存款由其他收受存款機構共同組成「救生艇」(life-boat)保障，換言之，倒閉銀行之存款債務係由其他存款機構共同負責承受，消弭金融消費者對銀行之負面印象，避免對該產業造成衝擊。其後於1979年，英國銀行法增訂存款保障機制，並於英格蘭銀行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DPB)。另於1987年之Further Banking Act銀行法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二)存款保障計畫指令 (DGSD)

歐盟委員會於1994年推動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irective, DGSD)，此項指令並非會員國之國法，無法直接適用，需由各會員國先將指令內容增訂於法令後予以遵行。DGSD之保障內容為各會員國對存款人保障之最低限度，

會員國在其管轄範圍內至少需有一項存款保障計畫，以保護存款人並降低銀行擠兌風險。

DGSD規定之最低保障限額為20,000歐元，並於存款人得請求時起（非停業日）三個月內賠付；英國之DGSD內容略修正為自停業日起（早於得請求之日）三個月內應辦理賠付，惟每次得延長三個月，可延長兩次，共計九個月，係因當初英國並無賠付經驗，預計辦理時間較長。

DGSD已於2010年修訂，推動於7個工作日內辦理賠付及最低保障限額100,000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於英國約為85,000英鎊）。各會員國預計於2024年由開始適用新版DGSD。另外，亦增加對金融消費者之揭露事項，例如保障對象、保障範圍等。

(三)FSCS 與北岩銀行

北岩銀行為英國逾百年來第一次發生之擠兌事件，銀行大排長龍之情景令人十分驚訝。存款保障依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為分段式，存款餘額低於2,000英鎊（含）者賠付100%；餘額逾2,000英鎊部分則保障90%，惟該部分最高保障額度為33,000英鎊。爰存款保障最高負擔額度為31,700英鎊($2,000 \times 100\% + 33,000 \times 90\%$)。根據調查，於北岩銀行事件，很多存款人係為避免因共保條款需承受部分存款損失，進而急於提領存款。

此外，當時賠付期間過長（如前所述為三個月，並得予延長），且因英國久無銀行倒閉之例，認為用不到存款保險，對FSCS之存在未為宣導，致存款人及金融消費者並不瞭解存款保險制度及其功能，亦為擠兌之原因。

因以賠付方式處理對金融業之負面衝擊過大且需時過久，最終選擇以國有化方式處理北岩銀行（2008年2月）。

(四)FSCS與銀行危機

在金融危機期間，FSCS向英國政府借款逾210億英鎊，用於處理Bradford and Bingley、Heritable Limited、Kaupthing、Singer及Friedlander、Icesave 以及 London

and Scottish銀行等機構。Bradford and Bingley採取移轉存款方式，其他如Heritable Limited、Kaupthing、Singer及Friedlander等銀行之處理是移轉部分存款給其他銀行，另外信託帳戶之部分，因受益人尚未確定，需先寄發書面文件確認歸屬，其後才能賠付。在此期間，即使FSCS已規劃出新賠付選項，整體賠付作業仍需耗費數周時間。

金融危機期間，最高保額先調高至35,000英鎊，並於2008年10月繼續調整至50,000英鎊，不過最有效之措施還是政府出面保證。當時歐洲各國普遍面臨金融危機，網路科技加劇資金移轉速度及金額。然而當英國宣布全額保障，資金隨即回流。

除傳統賠付方式外，英國也首次採用網際網路辦理賠付，因為需進行資安測試，首次規劃準備時間約五至七週，然後透過網路賠付至存款人其他銀行之帳戶。可能因無前例，加上網路詐騙之預防及垃圾訊息之過濾等干擾因素，很多存款人未

能接收到發出之簡訊或email，需重覆通知或確認；另外，即使收到訊息，約有10%之存款人不記得密碼，需額外進行查詢及確認，流程相當複雜。

2009年銀行法特別清理機制，賦予清理職權。

在此特別補充，對於規模不大之機構，較不會運用清理制度，小機構之首選退場策略是破產程序。先由FSCS對要保存款予以賠付或移轉存款（2017年10月最高保額85,000英鎊），剩餘部分則依一般破產程序處理至完結。

(五)符合要件之機構

依英國審慎監理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PRA)訂定之存款人保護準則第3.2條，FSCS對符合下列要件之存款應予賠付：

- 1.收受存款之機構為要保機構，或於不得繼續收受存款前所收受之存款。
- 2.該機構收受之存款未受英國以外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

(六)Unavailable deposit

依PRA存款人保護準則之定義，Unavailable deposit指要保機構符合下列原因依法令或契約應付而未付之存款：

- 1.依存款保障相關規定，由PRA或FSCS認定該要保機構財務困難而無法支付，或
- 2.依法院之裁定，該機構財務狀況得停止支付。

一旦FSCS或法院決定該機構已支付不能開始辦理賠付，該項決定於事後不得經任何程序予以推翻。債權人僅得透過法院請求金錢賠償。

(七)存款保障

FSCS對存款保障之核心措施有二：

- 1.以賠付方式處理信用合作社等小型機構。此方式之運用較以往頻繁，日常也會進行賠付演練。
- 2.預為準備以確保大型機構之處理。

FSCS之賠付作業於7個日曆天內處理完大部分存款，剩餘部分於20個工作日內完成。此外其賠付作業亦具有下列特徵：

- 1.大部分採自動化流程。

- 2.主動辦理賠付，存款人無需另外申請。
- 3.委聘外部機構擴大服務功能。
- 4.運用Single customer view(SCV)辦理賠付。
- 5.與PRA密切連繫，確保儘快取得倒閉機構資訊。
- 6.與相關機構合作以提高SCV資料品質。
- 7.需以要保機構提供之SCV資料辦理賠付。
- 8.破產機構人員（IP）必須盡其所能協助FSCS履行其職能。依2009年銀行法第999條，IP之職責之一是與FSCS合作，以確保對每一存款人得以儘速辦理移轉存款或取得FSCS之賠付。

(八)存款之主要議題-SCV之重要性

SCV是從存款收受機構取得，依個別存款人所有存放款資料彙整之存款總金額。FSCS會以內部系統加以檢驗，以確保SCV資料符合賠付之需。所有存款人都必須篩選，並於必要時進行進一步檢查，然後才能賠付。以人工方式將資料輸入賠付系統，可以降低委外辦理之風險。為符合

DGSD之要求，FSCS近日已有新版作業程序。

(九)賠付之申領方式-FSCS迄今之發展

自2011年起，FSCS運用快速且正確之賠付程序，處理51家信用合作社及一家銀行，提高存款人信心，大多數之存款人在要保機構停業後7天內獲得賠付，其餘之存款人也都在20天內賠付完畢。自2011年迄今，FSCS共計賠付64,151名存款人，賠付總金額為63,593,197.62英鎊，平均每位存款人獲賠987.40英鎊。超過80%之客戶是透過直通式(straight-through)途徑取得賠付款。

截至目前為止，如何取得存款人之正確地址，為每次賠付都會遇到之問題。

(十)FSCS與存款保障相關之日常業務

- 1.平時與PRA密切連繫，即時更新監控名單。
- 2.確保SCV資料符合賠付之需要。
- 3.PRA處分或法院裁定要保機構停業時，應辦理公告。

4.要求停業機構自停業日起24小時內完成SCV檔案，檔案會透過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傳送到FSCS。大部分存款人符合直接賠付之要求，FSCS會將此等檔案交給相關機構（郵局、列印支票廠商）繼續處理，然後寄賠付支票給存款人。其他需額外進行確認者（例如確認信託帳戶之受益人），則於取得確認資料後，再另外寄發支票。

(十一)FSCS支付賠付款項之方式

- 1.支票：存款人需要有其他銀行之帳戶。
- 2.臨櫃領取現金：存款人攜帶賠付文件及身分證明，赴郵局辦理（英國郵局有11,500分支單位），但僅限金額不超過1,000英鎊之小額賠付款。
- 3.FSCS未來將陸續增加其他選項。

二、與存款人溝通

(一)增進存款人對FSCS之瞭解

FSCS法定任務為消費者保護及維持金融穩定，因消費者對於FSCS並無認知，連

帶影響FSCS履行此二項任務之效果，爰採取下列行動予以改善：

- 1.於監理法規明定要保機構必須告知消費者此項資訊。
- 2.提供告知書：存款人開戶時會收到有關FSCS之書面介紹，並要求存款人簽名確認已受告知。
- 3.對要保機構之揭露要求，要保機構必須：
 - (1)讓存款人明確得知帳戶之存款為要保存款（如果存款的確符合）。
 - (2)書面內容應包括告知消費者不保項目有哪些。
 - (3)每年定期提供存款人提供告知書及不保項目清單。
- 4.持續辦理宣導
 - (1)於營業場所張貼FSCS之資訊（貼紙、海報及傳單）及放置FSCS標示。
 - (2)FSCS與建築協會及英國金融機構，就其會員如何利用各種管道（包括數位頻道、廣告等）使用FSCS標幟達成協議。要保機構現在可以在網站、手機

及提供給客戶之書面資料和廣告活動中，展示FSCS標示。

5.增加溝通方式

(1) 以電子郵件與網銀之存款人連繫。

(2) 以書面通知。

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銀均無法通知到之存款人，採取其他可以引起注意之方式通知。如果存款人特別要求提供書面，需予提供。

(二)提高FSCS之認知度

1.FSCS數位團隊平時著眼於如何與消費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且提高FSCS認知度。爰加強於網站及社交媒體之曝光度，依民眾年齡層制作不同之宣導影片。

2.有銀行倒閉時，溝通小組會特別加強與公眾溝通，透過新聞稿、即時更新網路訊息、設定語音應答、研擬常見問答及設立call center（此項業務目前委外辦理），依消費者習慣，運用最新科技完成任務。現階段存款人認知度已超過80%。

(三)機構倒閉時之溝通

- 1.銀行倒閉前掌握存款人資訊，對於較易受影響及涉及政治敏感性之存款人加強溝通。
- 2.確定Call center人員有能力對個案事件進行簡要介紹及答覆一般常見問題。
- 3.依區域差異及存款人特性擬訂新聞稿內容。
- 4.發布網絡公告並持續更新現況。

(四)網路公告實例

以下為實際案例之網絡公告內容：

Harp Credit Union Limited已於2018年9月4日倒閉。

Harp Credit Union Limited倫敦總部於2018年9月4日倒閉，無法支付166名社員之債權。FSCS會根據Harp Credit Union Limited之帳冊資料及紀錄，賠付給逾100個客戶共計近65,000英鎊，並依據社員留存於Harp Credit Union Limited之地址寄發賠付通知。預計於七天內完成大部分賠付。

FSCS之CEO吉米巴伯表示：「我們都想確定資金安全無虞，但總是無法確定

現有之保障措施是否足夠。FSCS保障Harp Credit Union之客戶，並儘速於七天內完成賠付，降低客戶之不便。」

FSCS對存放於銀行、building societies及信合社之英國境內存款，最高保障85,000英鎊，倘另有聯名戶，最高可達170,000英鎊。

Harp Credit Union之客戶可以在此（網頁連結）找到更多訊息。

如有任何疑問，您可致電（電話號碼）或發送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向負責Harp Credit Union業務之Cork Gully LLP之Jo Milner和Stephen Cork詢問。

肆、菲律賓存款賠付與溝通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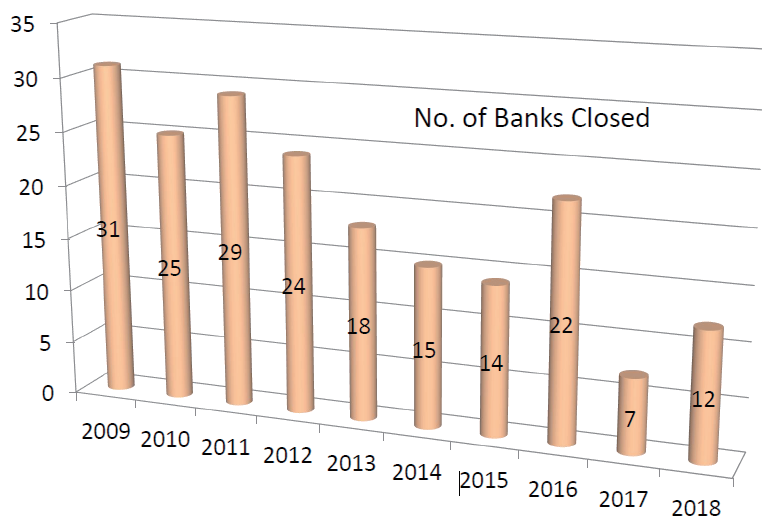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為政府機構，在馬尼拉設有辦公室，存款保險基金累積約1,700億菲律賓披索(PHP)，目前共有939個員工，定位為進階型賠付機構(Paybox Plus)。

一、PDIC十年回顧

PDIC自2009年迄今共賠付197家倒閉銀行(詳圖一)。歷年來倒閉銀行的規模都不

大，只有2011年較為特別，當年度倒閉銀行屬於中型商業銀行規模者較其他年度多。據統計，2011年賠付存款戶數合計逾20萬戶。

圖一 歷年賠付統計(資料來源：PDIC簡報)



一般而言，受領賠付之存款人約占受保障存款人總數之90%；其餘10%存款人未能受領賠付，原因不一，例如：存款金額過低不敷申領成本，或存款因涉及詐騙而保留等。

PDIC對於縮短辦理賠付所需時間，這十

年來亦有長足進展，2010年每家銀行之賠付期間平均約需86個工作日，截至2018年，僅需5～6個工作日即可完成。

二、PDIC各項措施

(一)研提修正法案加強存款人保障

菲律賓政府愈來愈重視民眾的訴求及感受，因此PDIC不僅致力於縮短賠付期間，同時亦以提高民眾滿意度為目標。為加強存款人保障，於2016年通過相關法案的修正，比較如下：

1.賠付金額之認定基礎

修法前僅能以停業銀行之紀錄作為唯一的判斷依據，然而根據PDIC賠付經驗，停業銀行的部分紀錄並不足以即時判斷賠付金額，PDIC需要另外花時間調查相關資料，以致延宕賠付程序。修法後，得以存款人提出之資料作為佐證。

2.計算賠付金額方式改變

修法前之賠付金額計算，需先將存款人之存款與其對該銀行之債務辦理抵銷，處理作業複雜且需花費相當時間，修法後已取消抵銷之規定。

3.對不保存款的清償

修法前，對未受保障之存款遲至清算時方接受債權申報，受償順位與普通債權同，修法後已提高存款受償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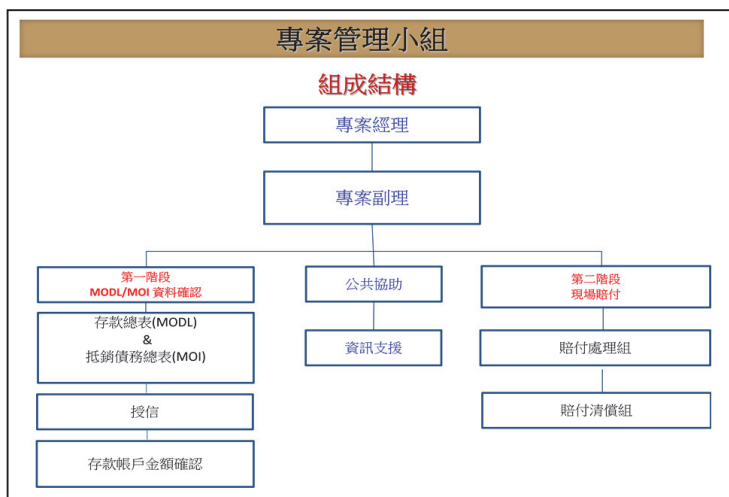
(二)採行專案管理小組(Project Management Team)模式

專案管理模式結合PDIC團隊的專業知識、技能、工具及科技，以達成計畫目標，對於PDIC的清理人及保險人之角色功能，以及處理過程中可能重覆的程序等，予以整合，減少整體處理時間，俾於預定期限迅速完成賠付。圖二為專案管理小組之組成結構。專案小組係由PDIC相關部門指派成員組成，專責整體清理及賠付程序之規劃及執行，包括於銀行被勒令停業時，PDIC人員進駐該行清理及賠付前，就人力需求、相關內勤後台作業及辦理賠付所需資金等事項事先予以妥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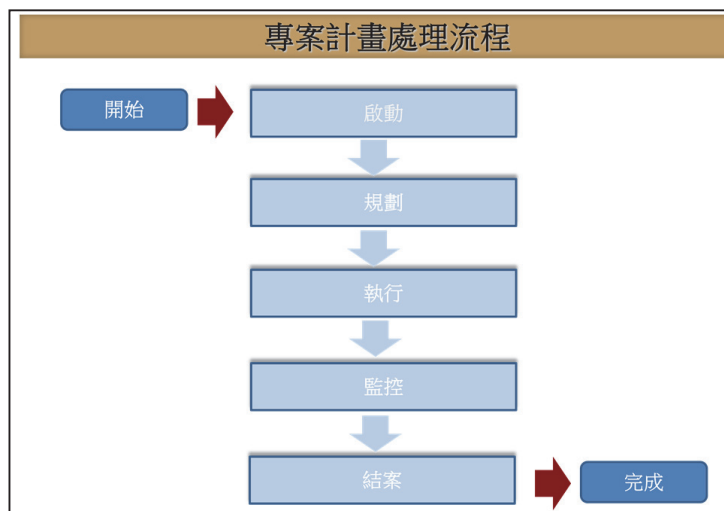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由專案經理擔任召集人，其他組成部門及職責如下：

- 1.資訊科技組：負責取得停業銀行資訊系統之資料，並轉換為調整前存款負債記

圖二 專案小組之組成結構



圖三 為專案管理計畫之處理流程，PDIC改採專案管理小組辦理賠付後，大幅降低處理時間。



錄檔。

- 2.清理及銀行管理組：負責準備存款人之存款及基本資料(MODL)及借戶之授信檔案、帳卡及往來明細資料(MOI)資料。
- 3.民眾協助處：負責對民眾提供諮詢服務、舉辦存款人及借款人論壇。
- 4.賠付前審查處：依MODL及MOI等資料，產出要保存款評估記錄表。
- 5.賠付處理組：接受賠付之申請，審查停業銀行之存款相關帳冊紀錄，並決定存款人要保存款金額。
- 6.賠付清償組：辦理賠付金額之發放事宜，寄發郵政匯票、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

(三)處理作業之審視與改進

1.賠付作業方式

- (1)PDIC派員至停業銀行現場辦理賠付(Field Operations Claims Settlement)：此方式約可賠付80%~90%存款戶。
- (2)存款人赴馬尼拉辦公室申領(Home Office Claims Settlement)：現場賠付期間結束後，資料移回PDIC位於馬尼拉

之辦公室，由存款人親赴、委託他人或郵寄申領。

- (3)Receive-Process-Mail：有些案例因PDIC無法至停業銀行現場辦理賠付，因此改採取得資料-處理資訊-郵寄賠付之方式。

2.依賠付金額決定賠付方式

以100,000披索為區分基準，賠付金額在100,000披索以下，且非企業戶或聯名戶、對停業銀行未負有債務或為共同債務人者，不必申領賠付，而係由PDIC逕依銀行資料，委託郵政機構印製及寄發郵政匯票；金額高於100,000披索者，於最高保額500,000披索以內，需存款人提出相關資料及身分證明申領賠付，由PDIC以下列方式給付賠付款：

- (1)臨櫃申領現金或支票。
- (2)郵寄支票。
- (3)現金儲值卡。(此方式尚未採行過)
- (4)委託其他銀行以現金或支票代為支付。
- (5)電匯至存款人其他帳戶。

3.辦理賠付程序通過ISO認證

為增強民眾信任，將ISO標識融入PDIC文宣；另外，提高逕予賠付基準金額至100,000披索，未逾基準金額之要保存款，存款人無需申領，由PDIC依據停業銀行之資料逕予寄發郵政匯票，讓大多數存款人得在很短的時間內收到賠付款。

(四)增進員工專業技能

- 1.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培養第二領域專長，以利隨時支援。
- 2.隨時重組專案管理小組成員，維持專案管理小組數量，並透過不同成員間之激盪，深化賠付技能。

(五)與存款人之溝通方式

- 1.持續使用傳統媒介進行溝通。
- 2.運用數位媒體及社交媒體。
- 3.與當地政府單位合作。
- 4.舉辦存款人及債務人說明會。
- 5.傾聽存款人心聲。

三、未來展望

- (一) 強化民眾認知。
- (二) 申領方式電子化。
- (三) 建構緊急應變計畫及加強危機管理能力。

伍、巴西存款保險機構理賠案例

一、巴西存款保險機構(Fundo Garantidor de Creditos, FGC)簡介

(一)FGC現況

設立日期	1995年
存款保險職能	賠付機構(Pay Box)
任務與功能	賠付要保存款
要保機構家數	182家
保障額度	25萬巴西幣(66,000美元)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制度 (0.12 %)

(二)FGC職能強化之修法過程

巴西在長期和嚴重通貨膨脹過程結束後，於1995年創立FGC，雖然FGC在治理方面是私營之非營利機構，但亦屬巴西金融監理安全網成員之一。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迫使FGC與許多其他國家之存保機制一樣，面臨體制之改變，FGC之職能除賠付者外，另新增其他

職能，爰FGC得向要保機構提供兩種類型的援助。

- 1.要保機構所有權更替時提供融資；對資本嚴重不足要保機構注資。
- 2.提供流動性資金援助。

自2013年起，FGC提供上述二種援助，依FGC之風險評估規定，必須遵循最低成本原則，且有抵押。除非巴西中央銀行正式指示，FGC清算某倒閉銀行可能會導致系統性風險時，提供援助始可不受最小成本原則限制。

FGC為進階型賠付機構(Paybox Plus)，未具清理或監理權，該等權力由中央銀行依法行使。FGC目前有182家要保機構，包括銀行、收受存款之消費信貸公司和房地產信貸公司。其中6家是系統性重要機構，要保存款總額為2.1兆巴西幣 (5,552 億美元)，保額內存款總額達1.1兆巴西幣 (2,890 億美元)。每一存款人之保障額度為25萬巴西幣(66,000美元)，已涵蓋99.7%的存款戶和54%之要保存款。截至 2018年9月，流動資產總額為520億巴西幣 (140億美元)，

相當於要保存款的2.4%。

(三)FGC最近修法概況

- 1.存款保險費率由要保存款之0.15%降為0.12%。
- 2.存款保險保障基金目標值從要保存款總額之2% 改為2.3%至2.7% 間，中間值為2.5%。
- 3.設立清理基金(需與保障基金分開列帳)，清理基金資金來自各要保機構之保費，清理基金所收金額依保障基金實際水準而定：
 - (1)保障基金之流動資產介於2.3%至2.5%之間，則80%保費列入清理基金。
 - (2)保障基金之流動資產介於2.5%至2.7%之間，則90%保費列入清理基金。
 - (3)如果保障基金流動資產超過2.7%，則100% 保費(扣除保障基金所需費用)列入清理基金。
- 4.2020年1月起，FGC可針對要保機構業務風險高低程度收取額外保費。
- 5.為限制存款人投機行為，引進額外之保障上限(每4年10萬巴西幣)。

二、FGC理賠案例

(一)理賠作業所需時間及理賠程序冗長

FGC自1995年成立以來，計清算／理賠36家金融機構，理賠總額合計90億巴西幣，2018年9月止，經通貨膨脹調整後的理賠總額為216億巴西幣。

2011年迄今之理賠案件					
金融機構	清算日期	歸戶 天數	理賠 天數	2018年9月止之賠付 金額(巴西幣，元)	理賠 戶數
Banco Morada	28/04/2011	47	59	30,430,768	556
Oboe-CFI	28/09/2011	23	37	78,387,145	1,581
Banco Cruzeiro do Sul	14/09/2012	55	68	104,906,874	2,046
Banco Prosper	14/09/2012	137	157	5,665,806	217
Banco BVA	19/10/2012	122	136	403,830,337	7,491
Banco Rural	02/08/2015	29	98	251,852,144	2,438
Banco BRJ	13/08/2016	19	28	45,307,914	199
Banco Azteca	08/01/2016	40	53	31,398,430	462
Banco NEON	04/05/2018	7	14	53,376,139	9,099
Cia Domus Hipotec	22/05/2018	8	15	101,655,028	1,589
合計				1,106,810,587	25,678

(二)FGC之賠付作業挑戰

1.巴西領土面積龐大，能否及時理賠存款變得更具挑戰性

(1)巴西領土面積規模8,515,767平方公里，是俄羅斯領土面積之一半，亦大於美國大陸。

(2)巴西人口：2.08億居民，計有5,570個市鎮和27個州。

(3)近期銀行經紀及金融科技業務增長，存款金額亦同步增加，對於及時理賠產生挑戰。

2.巴西民法對於理賠作業產生挑戰

(1)巴西民法給法官解釋提供很大迴旋餘地，導致理賠相關訴訟程序冗長，因此需要有明確協定內容，避免定義不明，並得到公證人認證。

(2)代位權，FGC通常是倒閉機構之最大債權人，FGC在破產程序中求償，需存款人簽名同意代位求償。

(3)民法對理賠程序之特殊要求結合領土面積龐大情況導致代理賠付銀行(paying bank)需經國家認可與多項程

序，並取得存款人簽名同意賠付代位權。法院若能接受存款人電子簽名方式可能會提高理賠速度，且可大幅減少代理賠付銀行賠付之款項，惟目前仍不清楚法院是否能接受。

3. 缺乏停業前之前置作業時間，導致存款歸戶金額計算作業延遲

(1) 巴西現行法規不允許銀行監理機關在倒閉機構停業前，讓清理人有前置作業時間，俾能及時向FGC提交存款歸戶資料。

(2) 現行法規亦未明定清理人將存款歸戶資料發送到FGC之期限。

(3) 最近清算案例（2018年第二季之二家小型銀行理賠案例），FGC能在收到存款歸戶資料後7天內即開始賠付作業，亦即符合國際存款保險協會核心原則第15條之迅速賠付原則。

(三) 積極發展之事項

1. 2019年底起存款歸戶計算速度更快

(1) 巴西中央銀行發佈一項關於要保機構擬訂及送交要保存款賠付有關資訊予

FGC之規範修正案（2018年10月17日第315號發佈，將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

- (2) 該修正案將大幅縮短清算人將歸戶資料送交FGC之時間，以遵守國際存保協會即時理賠原則。
- (3) 所有收受存款機構必須建立要保存款賠付有關資訊和控制制度，以利清算處理令頒佈後兩個工作日內將存款歸戶資料送交FGC。
- (4) 巴西中央銀行辦理實地檢查要保機構時，將覈實監理要保機構是否已建置能及時向FGC提供存款賠付有關資訊之作業能力。
- (5) FGC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存款賠付有關資訊之定義與設計作業。
- (6) FGC目前正聯繫銀行和其他接受存款金融機構之相關公會，以協助要保機構開發符合FGC新規範之資訊系統程序。

2. 與清理人建立更密切關係以加速賠付

- (1) 2017年FGC在國際款保險協會(Self-

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SATAP)團隊支援下，要縮小FGC在要保存款賠付程序與國際款保險協會規範間之差距。

(2)FGC取得重大進展，並與中央銀行於清理程序支援方面建立更佳密切關係，例如派遣FGC人員協助清理團隊建立要保存款歸戶賠付資訊系統。

(3)儘管最近兩家銀行清算理賠作業時間已有縮短，惟按過去經驗，同等規模銀行清算賠付作業時間仍屬過長。

(4)按FGC經驗，國際款保險協會之SATAP可以成為一個與金融監理及清理主管機關積極討論之工具，特別是面臨金融部門評估規劃時。

(四)透過數位平台賠付

1.近期有趣案例：透過金融科技平台賠付

(1)有家金融科技公司為客戶提供支付及投資服務，其收費較一般銀行為低，其運作方式如下：

A.客戶可以通過開立預付卡方式在這家金融科技公司（一家賠付公司）

開戶。

B. 金融科技公司為管理金融科技所提供之服務，與一家銀行簽訂合作協定，以清算客戶款項，並在其平台上提供開立銀行定期存款服務（金融科技公司非為收受存款機構，不得提供定期存款產品）。

- (2) 金融科技公司負責處理客戶日常交易，確認預付卡餘額，並向合作銀行辦理結算交易。
- (3) 金融科技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協議兩年後，該銀行破產並遭受清算。
- (4) 金融科技公司仍正常且有償付能力，依巴西法令規定，該支付帳戶之資金與中央銀行分離。
- (5) 結果，金融科技公司繼續辦理上述業務，同時出現無能力償付客戶投資於合作銀行定期存款之問題。
- (6) 因協議後之策略是金融科技公司發放定期存款給銀行之零售客戶（銀行自己發放批發客戶）。故獲得定期存款之所有金融科技公司客戶均有小部分

金額為FGC保障賠付。

2.巴西中央銀行及FGC均認為保存數位化賠付經驗對鞏固數位平台之良好形象至關重要。其運作方式：

- (1)由於金融科技公司之數位平台擁有良好聲譽，能與另一家相當穩固之銀行快速達成協議，以利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 (2)FGC收到清算人提供之存款歸戶資料，並發現大部分存款人之賠付款均與透過金融科技公司獲得定期存款之客戶有關。
- (3)FGC與金融科技聯手，於現有數位平台迅速開發一項支付功能。
- (4)據此，FGC透過金融科技向已簽訂定期存款合約之客戶提供經由數位平台或付款銀行獲取保障之選擇。
- (5)此電子支付作成之首次體驗是因新的合作銀行與FGC簽訂一份合約，對透過平台支付負責，以防他們聲稱沒有得到適當的賠償，此種情況會影響FGC的賠付代位權。

三、理賠案例之經驗省思與行動方針

- (一) 將以法律定義電子簽名，俾使電子簽名能具法律效力，使得FGC能較快速取得代位求償權，能夠達到國際存款保險協會之理賠時間標準。特別是自2020年起，清理人僅有兩個工作日送交要保存款歸戶資訊。
- (二) FGC 已開發完成用於電子支付之專屬應用程式(APP)。將要求存款人：
 - 1.輸入個人資料，掃描並上傳個人資料檔。
 - 2.電子式簽署代位求償權條款。
 - 3.填列理賠款項之轉帳帳戶，或
 - 4.存款戶應表達是否想以匯票賠付，以防止倒閉銀行是存款人唯一之往來銀行。
- (三) FGC在確認個人資料正確及核對存款歸戶金額後，即可開始賠付。
- (四) 開發具中央保管人(Central Depository)服務之數位憑認證是關鍵，目前已與潛在之對應機構進行討論。

陸、俄羅斯賠付轉為數位化之前景與挑戰

一、現行賠付模式：

(一)俄羅斯存款保險署(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of Russia, DIA)法定職權之演變

- 1.2003年：存款保險（限賠付個人帳戶）－賠付機構(Paybox)。
- 2.2004年：新增清算銀行之職權（進階型賠付機構）。
- 3.2008年：銀行清理職權（包括：購買與承受交易、注資、促成併購(M&A)等）。
- 4.2014年：增加民間退休基金清算職權。
- 5.2015年：增加退休金儲蓄保障制度。
- 6.2016年：增加保險公司清算職權。
- 7.2019年：存款保險保障範圍擴及至小型企業帳戶。

(二)目前存款保險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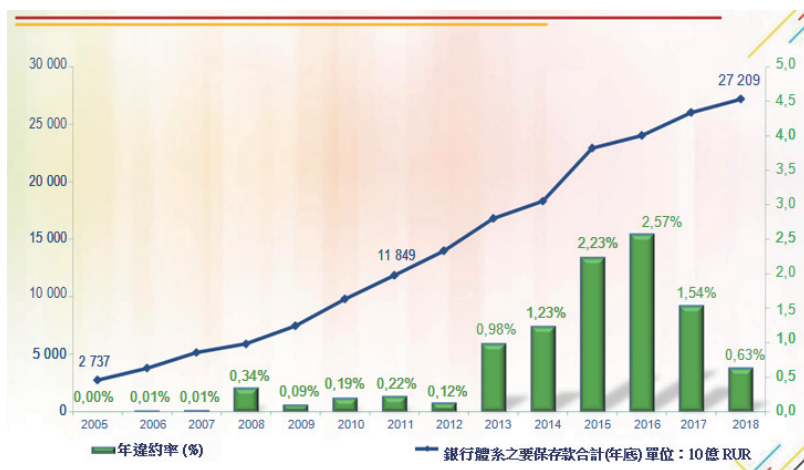
- 1.參加存款保險的銀行家數：416家。
- 2.每一存款人保障限額：140萬盧布（代管帳戶為1,000萬盧布）。
- 3.存款保險範圍：個人及企業帳戶。

- 4.要保存款總額：27.6兆盧布。
- 5.保額內存款總額：18.6兆盧布（占符合要保條件存款的68.2%）。
- 6.賠付案件：473案。
- 7.已賠付存款金額：1.88兆盧布。
- 8.已賠付存款人數：393萬人。
- 9.收到之存款保險費：0.77兆盧布。
- 10.俄羅斯銀行業提供之借款：0.8兆盧布。

(三)2005年～2018年賠付案件統計如下圖：



(四)2005年～2018年賠付金額占要保賠付案件數存款總額之比率(如下圖)：



(五)現行賠付選項及啟動賠付後各項作業期限

1.賠付申領方式

- (1)本人攜帶合格身分證件（護照）申請。
- (2)透過郵寄方式申請。

2.賠付地點

- (1)代理賠付銀行。
- (2)DIA辦公室。

3.賠付款領取選項

- (1)銀行轉帳。

(2) 現金。

4. 法律規定

(1) 銀行執照撤銷或暫停付款時啟動保險賠付。

(2) 存款人申請賠付屬強制性。

(3) 倒閉銀行在7天內以單一客戶觀點 (Single Customer View, SCV) 格式編制完成記錄上所有要保存款人資料。

(4) 14天內開始賠付。

(5) 存款人申請賠付後3個工作日完成支付。

(6) 任何有關賠付金額之爭議送交DIA，DIA於10個工作日內過濾並轉交倒閉銀行管理部門審議。

5. 履行賠付相關重要數據

(1) 倒閉銀行編制SCV資料表並交付DIA完成驗證→5至7天。

(2) 倒閉銀行執照撤銷之12至13天內開始賠付。

(3) 客戶申請賠付當日即支付之百分比→99.5%。

(4) 前30天賠付金額占保額內存款總額之

百分比→85至90%。

(5)倒閉銀行清算期間內賠付之金額占保額內存款總額之百分比→99.3%。

(6)透過代理銀行賠付之百分比→9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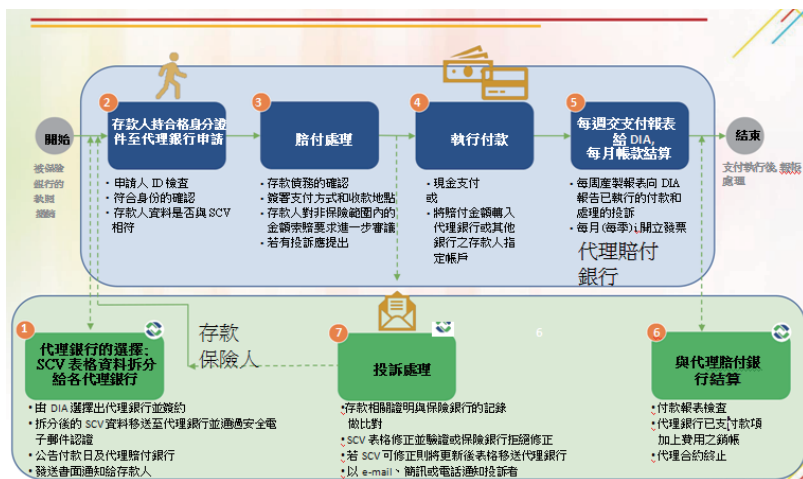
(六)賠付前之標準作業時程

- 1.第1天－撤銷銀行執照。
 - －派任DIA員工為停業銀行之臨時管理人員。
 - －進行SCV表格編制作業。
 - －賠付代理銀行招標公告。
- 2.第5天－招標結束且有1家或多家代理銀行得標。
 - －DIA收到SCV表格並進行驗證作業。
- 3.第6天－賠付計畫及時間由DIA批准。
 - －SCV表格拆分並送交代理銀行進行賠付。
- 4.第7-12天－代理銀行安排賠付作業。
 - －檢測潛在保險欺詐/表外存款。SCV中有疑慮存款予以保留之後再進一步處理。
- 5.第12-14天－開始賠付。

(七)代理銀行招標規則(如下圖)：

代理賠付銀行招標主要評估項目		各評估項目投標估價權重(%)					
		組級 1	組級 2	組級 3	標準的 權重		
A	代理賠付銀行支付架構審慎要求	65			65,0		
1	代理賠付銀行合格條件				11,1		
1.1	N1 (資本適足率)				50	17	5,5
1.2	N2 (即時流動性)				25		2,8
1.3	N3 (當前流動性)				25		2,8
2	代理賠付網絡使用之充足性				42,3		
2.1	含括的區域				10	65	4,2
2.2	含括的住宅區範圍				40		16,9
2.3	服務輸送量				30		12,7
2.4	可透過客服中心解決賠付相關問題				20		8,5
3	代理與倒閉銀行的業務規模可比性				5,2		
3.1	存款的可比性				50	8	2,6
3.2	資本的可比性				50		2,6
4	代理賠付經驗	10			6,5		
B	代理服務費用				35,0		
1	代理佣金費率	10		35	3,5		
2	DIA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理費用	90			31,5		

(八)透過代理銀行賠付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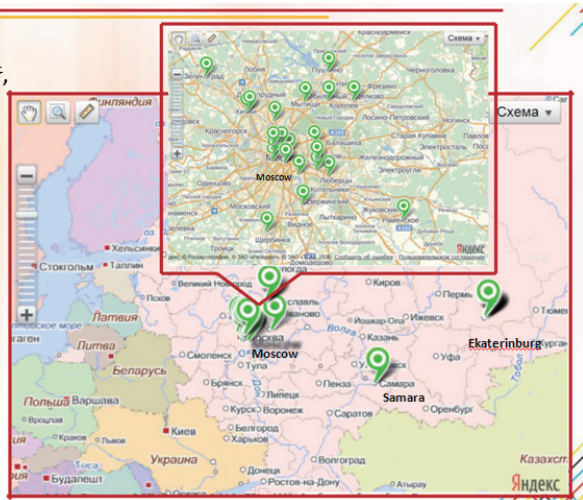
(九)代理銀行網絡

- 1.目前已有56家要保銀行，為存款保險署合格代理人人選，包括最大國營俄羅斯西伯消費金融銀行(Sber Bank)。
- 2.21家區域銀行和35家聯邦銀行。
- 3.這些機構共有2萬家分行，位於900個城市，足以涵蓋參與存款保險之銀行所登錄地區。
- 4.合格代理銀行之存款負債市場佔有率為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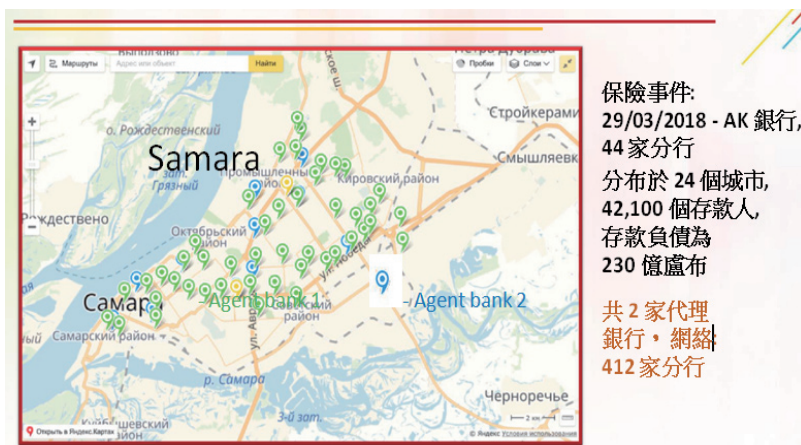
(十)代理銀行已辦過賠付之地點，列舉如下圖：

保險事件:
10/09/2013 - EIB 銀行,
17 家分行,
4500 個存款人,
存款負債為
17 億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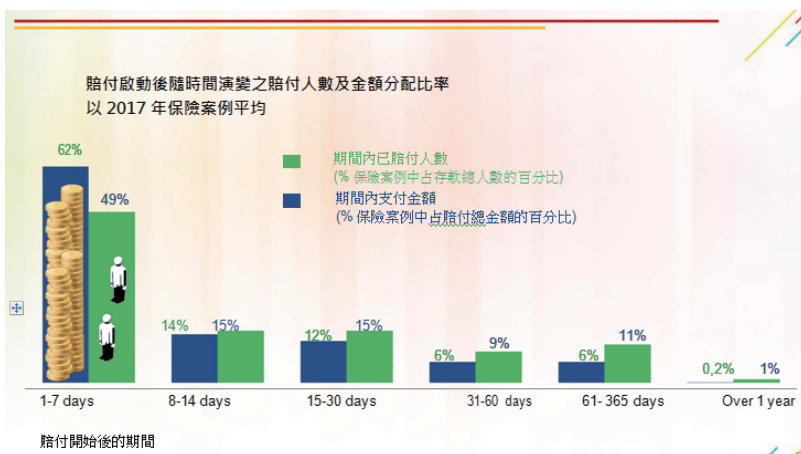
代理銀行網絡:
39 家分行



(十一) 俄羅斯存款保險署網路服務：涵蓋各代理銀行分行網路，舉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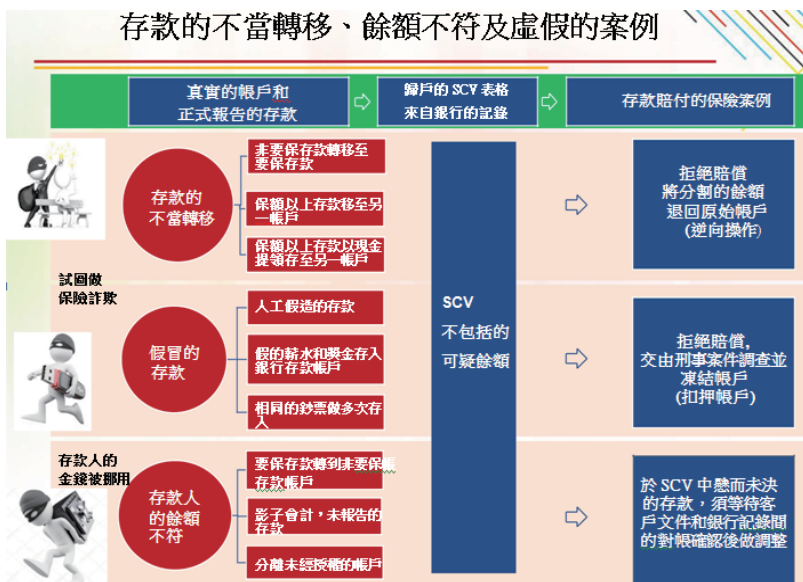


(十二) 賠付啟動後，隨時間延伸之已賠付人數及賠付金額變化圖如下：



二、挑戰

(一)檔案零亂及資料庫資料不正確



(二)受保障之存戶類別及產品範圍擴大

- 1.2004年：個人存款。
- 2.2014年：私人企業存款、房地產銷售之個人信託帳戶。
- 3.2018年：住宅建築案聯名帳戶利息部分之個人信託帳戶。
- 4.2019年：小型企業存款。
- 5.2019年～2020年：非營利法人、因特

殊事件導致個人帳戶臨時性高額存款（如房地產銷售、繼承、社會保險等款項）。

6.2020年之後：各類法人、穩定存款保險基金、調整差別保費系統。

7.必要之更新：DIA資訊技術系統和內部流程、強化SCV結構、銀行資訊系統和會計準則、代理銀行資訊系統。

三、賠付模式轉變

(一)驅使賠付作業模式轉變的因素



(二)賠付工具及目標之轉變

1.新工具

- (1)多種賠付作業平台：提供多種賠付方式供存款人選擇最適合之服務平台。
- (2)統一之DIA作業系統：供處理存款賠付及債權人申報債權。
- (3)遠程身分認證：未來身分驗證使用公共ID服務和個人特徵數據資料庫。
- (4)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 (5)線上存取SVC：代理銀行與客戶均可直接透過專屬服務平台，連線存取歸戶SVC。
- (6)擴大代理銀行池：可由多家代理銀行辦理所有的賠付。

2.預期目標

- (1)新數位賠付平台能提供每天24小時服務，例如：
 - A.DIA官方網站。
 - B.DIA提供之手機應用程式。
 - C.統一公眾服務平台(Unified Public Services Portal, UPSP)。
 - D.代理銀行之遠端網路平台。

E. 俄羅斯銀行聯合參與之Market Place
(基於可靠性及便利性原則發展的
全新金融商品銷售平台)。

(2) 利用上述數位平台可提供下列效率：

- A. 有效縮短SVC編製及賠付時間。
- B. 透過數位平台賠付之小額存款戶比率增加。
- C. 降低DIA作業成本。
- D. 存款人可選擇任何DIA要保銀行或其數位平台完成賠付。

(三) 數位賠付選項

1. 代理銀行之網路平台

1. 選擇你的保險案例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Сумма выплаты
Банк профсоюзной солидарности и социальных инвестиций «Солидарность» АО	1 400 000,00 Р
АКБ «ЛесОнБанк»	792 020,00 Р
Банк развития текстильной и шерстя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ТексБанк	1 009 702,96 Р

2. 檢查倒閉銀行存款帳戶餘額

Выводы @	СЧЕТ	СУБИА
02.09.2010	42301840100000000007	960 000,00 Р
02.09.2010	42301840100000000007	820 000,00 Р
Итоговая сумма		1 780 000,00 Р

3. 確認轉帳到你的發帳金融卡(debit card)

2.透過統一公眾服務平台數位申領賠付



(四)擴充SVC需求

1. 資料結構

- (1) 增加法人及代表資料。
- (2) 多重關係：一個帳戶有多個客戶（如聯名戶、房地產銷售信託帳戶）。
- (3) 多重受益權利：同一存款人有多種存款類別，分別受最高保額之保障。
- (4) 計算之賠付金額，個人身分識別碼（如稅籍代碼、社會安全碼）。

2. 格式

- (1) 不含紙類表單選項。
- (2) 以自行型式做摘要介紹。
- (3) XML格式選項以及帶分隔符號的文字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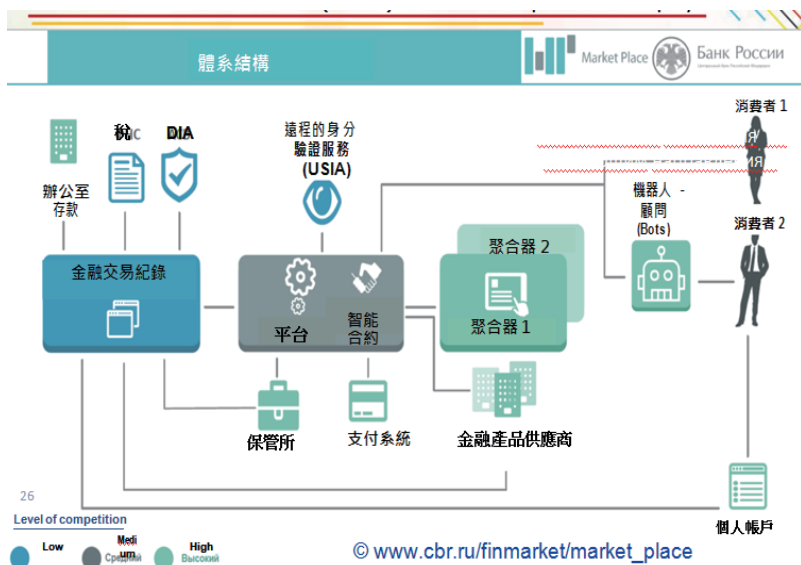
(五)數位申訴流程：DIA網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DIA (Digital Information Assistant) website interface for filing a complaint. The process is outlined in five steps:

- 1. 選擇你的保險案例** (Select your insurance case): This step involves choosing a credit organization from a list (e.g., «Белин Банк», «ГАЗБАНК») and selecting the date of the insurance case.
- 2. 填寫你的姓名和聯絡方式** (Fill in your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is step requires providing personal details such as name, surname, date of birth,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 3. 填寫正確的帳戶餘額** (Fill in the correct account balance): This step involves entering the account balance and other financial details.
- 4. 附上確認的文件** (Attach confirmation documents): This step involves uploading or attaching necessary documents for verification.
- 5. 電子簽章並發送至 DIA**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sending to DIA): This step involves signing the complaint electronically and sending it to the DIA system.

The websit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with links like «Главная / Контакты / Заявление о несогласии».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Заявление о несогласии» (Statement of Disagreemen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RL: <https://www.asv.org.ru/contacts/feedback/zon.ph>.

(六)個人選擇產品或服務之金融公平交易 基礎設施平台（CBR Market Place） （2019）：線上存款及賠付



四、問與答

問1：在決定銀行是否倒閉及啟動賠付之準備期間，民眾尚不知銀行是否會倒閉，你們如何分辨應賠付之存款及保險詐欺？有什麼因素會促使存款人分散風險，譬如將存款轉至不同銀行或提領現金？

答：如何分辨應賠付之存款及保險詐欺？事實上，銀行不會在一夕之間就倒閉，銀行會先

提供我們財務報告，從報告之訊息判斷該銀行是否健全，我們也有標準程序驗證銀行交付之報表資料是否含有不尋常之人工交易，而驗證時間可能很短，也可能很長。有些倒閉銀行停業前，網路上會有謠言，包括存款總額越高代表銀行越不健全等，存款人可能因此分散風險。

問2：課程中提到你們有56家合格代理銀行可以在七天內完成大部分賠付清算作業，相當很不容易。你們如何確保在這麼短時間內提供最有效的服務及主要之處理方式？

答：為達到七日內完成賠付清算大部分作業，我們會與各家合格代理銀行簽訂協議，各銀行必須提供他們的財務報告及相關細節，我們可藉由報告瞭解各銀行之財務狀況，其中若有銀行沒有參與賠付清算經驗，需再提供我們執行賠付技術面報告，以進行各項檢驗工作。我們若發現報告有誤，會予以退件，而這些檢驗有可能耗費一年時間，但對有經驗或一直都有在計畫準備之銀行，則不需再進行檢驗。我們也會追蹤客戶端反應，包括訪問客戶本人或是網路蒐集客戶反應，若在賠

付作業期間，我們會將這些客戶端反應及問題轉達至各代理銀行，並請其儘速解決。

問3：你們有很多賠付經驗，應該已建立很完整的代理銀行選擇機制，但對各家合格代理銀行而言，卻很難評估代理賠付之費用及成本，你們在56家合格代理銀行中，如何判斷那些銀行之執行賠付條件比較健全？你們會認為這是一個棘手問題？

答：在正規程序中，我們可以確認這些銀行財務之健全性，但並非可以完全確認。目前我們對沒有被選為代理賠付之銀行，不會主動從合格代理銀行名單中剔除，這些銀行也可能是具有潛力，但有部分銀行對某個賠付計畫評估後認為難以配合代理賠付時，有可能會自願退出名單，這確實偶而會發生。

我們不太受代理銀行之財務問題之困擾，縱使有風險，我們仍會進行資金「預付」，因為在代理銀行之協議與計畫書中，對於不合法、不具執照或沒有合作關係而停止給付之程序，都已清楚規定。

我們的賠付作業方式是將合格代理銀行聯結成一個網路，並由DIA提供相關賠付中央處

理系統，供代理銀行透過網路取得賠付資訊；當銀行決定不提供代理賠付時，賠付系統即不開開放網路連線；銀行若有提供代理賠付，賠付系統即會開放供其連線，客戶可選擇親自至代理銀行辦理，或是透過網路申請賠付。

問4：2016年DIA計處理88個賠付案件，當時DIA多少員工？如果人力不足，你們如何處理？外包或雇用倒閉銀行員工替你們工作？

答：DIA約有一千人在處理所有作業，員工會定期受訓，以因應銀行倒閉之處理。進行賠付作業準備時會分為六個小組，小組成員依專長來自DIA各部門，基本上各部門之人員是適足，部分人力處理核心問題，部分則處理較細節工作，像是簡易測試、與客戶聯繫或其他工作等。

柒、美國對大型倒閉銀行之處理

一、關鍵概念

(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兼具存款保險人、銀行監理機關及倒閉銀行清理人等三重角色

(二)立即糾正措施(PCA)

- 1.限制交易（如限制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股利配發政策（如未經監理機關核准前，董事會不得進行股息分配）、營業活動（如要求該機構減少或停止聯邦監理機關所認定之高風險業務或放款）。
- 2.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3.如果銀行資本占有形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在90天內，主管機關將命令提出資本重建計畫或關閉銀行。
- 4.啟動九十天處理計畫，必要時得延長之（最多延長2次）。

(三)任命清理人的事由

主管機關一旦認定問題金融機構之資

本嚴重不足，或符合下列情形，且資本重建計畫又未盡完善，原則上該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啟動PCA機制後，90日內會指定FDIC擔任該機構之清理人，並予以處理退場。

- 1.破產（支付不能）。
- 2.流動性不足。
- 3.經營有欠健全。
- 4.故意違反監理機關之禁制處分。
- 5.撤銷執照。
- 6.洗錢。
- 7.隱匿帳簿及營業記錄。
- 8.資產大量減損。

(四)最小成本處理原則

依規定FDIC對問題機構之處理需符合對存款保險基金長期成本最小原則，而其成本之評估應以現值為基礎，包括：

- 1.銀行資產與負債間帳面價值差異。
- 2.要保存款與非要保存款金額。
- 3.或有債權之損失。
- 4.清算之資產現值。
- 5.對抗關聯企業之交叉保證條款情形。

(五)清理特殊權力

- 1.FDIC擔任清理人，有處分倒閉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之職權，且不需聽命任何監理單位（州或聯邦政府）之指令。
- 2.有權要求法院就正在進行中的訴訟停止90天。
- 3.有廣泛的權利不受法院干擾。
- 4.倒閉要保銀行如經發現係經理人或負責人之責任時，清理人應對該等人員進行法律究責。
- 5.自擔任清理人起5年內，得撤銷發生在關聯企業間之任何詐欺交易；亦得要求任何資產移轉恢復原狀或在未提出受有損害或無法復原的損傷下要求凍結財產。
- 6.清理人可以要求任何契約繼續履約。
- 7.FDIC被指定為清理人起90天內，在未經FDIC同意前，無人可以終止合約、促成或主張違約，或對倒閉銀行的財產保持控制權。
- 8.清理人如認為倒閉銀行的契約，會造成清理負擔，可以拒付；或拒付契約可以促進更有序的清理。

- 9.其他權力，如得免除州稅及地方稅；不需因倒閉銀行行為，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亦不需為倒閉銀行所同意違法行為負責。

(六)優先債權

FDIC依職權對存款人履行保險責任後，依規定代位取得存款債權，與非要保存款人之存款債權為同一順位，且優於一般債權人及次順位債權人。

二、清理作業

(一)何為清理

- 1.當金融機構發生倒閉時，FDIC被指定擔任該機構之清理人。
- 2.清理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類似於破產財團。

清理人之主要任務為辦理資產清算及財產了結等事務；使回收最大化並將財產分配於所有債權人。

(二)清理交易結構

- 1.購買與承受交易（P&A）：係指健全要保機構購買倒閉機構部分或全部資產，

並承受其存款負債。

- (1) 全行P&A (Whole Bank)：將倒閉機構或儲貸業全部資產及負債概括讓與另一家要保機構。
- (2) 修正式P&A：承購機構除承受存款及特定其他負債並購買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亦購買倒閉機構自有固定資產。
- (3) 損失分攤：係針對倒閉銀行的特定放款，同意於將來吸收特定比例損失，以保存其價值，並讓這些資產繼續留在銀行業或私部門的一種合約條件。

2. 其他處理方式

- (1) 賠付 (Payout)：

直接賠付倒閉機構要保存款人保額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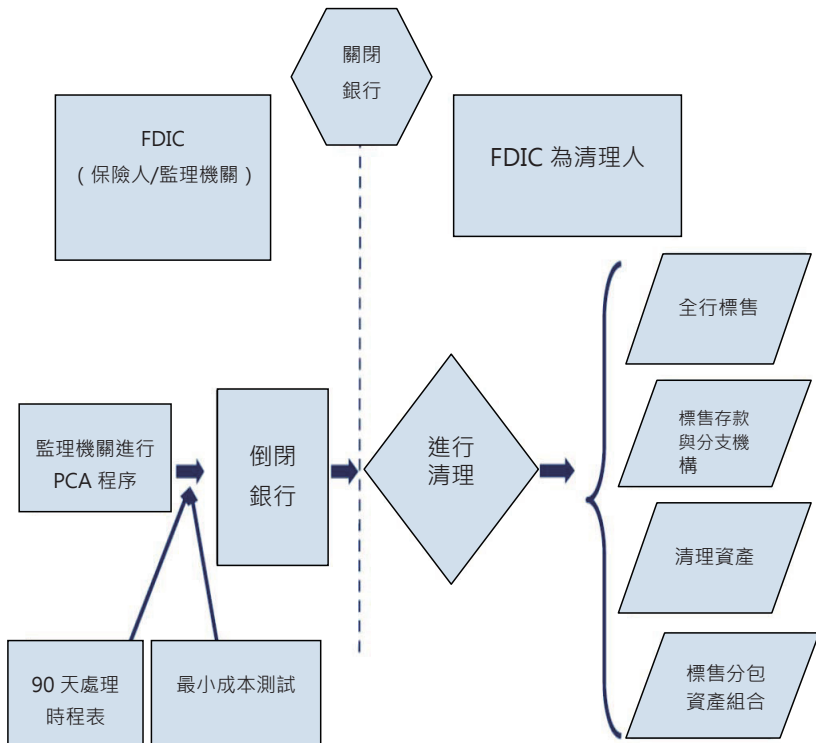
- (2) 設立存款保險國家銀行 (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DINB)

FDIC成立一家名為DINB之新銀行，以承受倒閉銀行保額內存款，並由DINB對倒閉要保機構存款人進行賠付，該機構存款人應於二年內將其存款移轉至其他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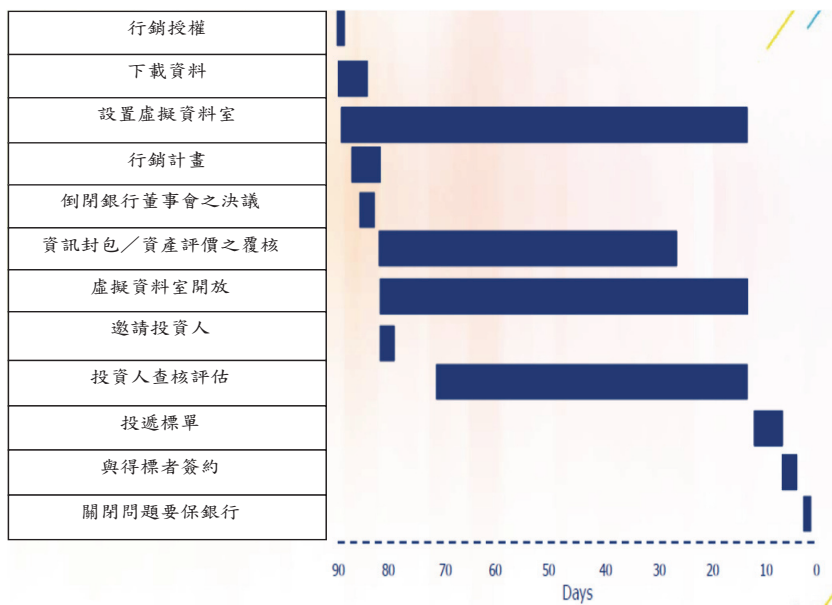
(3) 過渡銀行 (Bridge Bank)

為承購倒閉機構資產及負債而暫時設立的公營銀行，由FDIC負責管理，以維護其資產或業務價值，在過渡銀行未出售全部資產負債或完成清理程序前，可能會持續經營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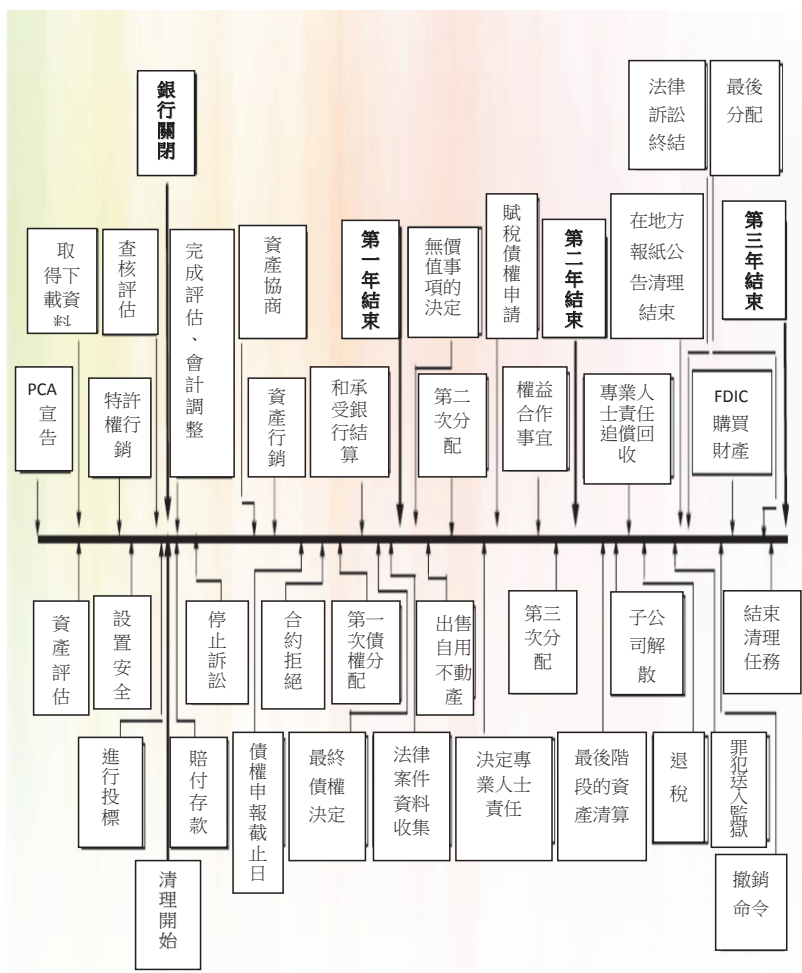
(三)標準清理程序



(四)典型停業前處理時程表



(五)關閉問題要保銀行清理期間需辦理事項



三、2008 年～2013 年處理問題機構之主要數據

(一)存款保險基金規模524億美元（2007年12月31日）

(二)倒閉機構共計48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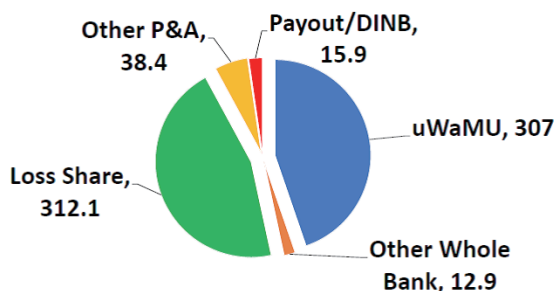
- 1.採損失分攤P&A計304家。
- 2.全行P&A計79家。
- 3.其他P&A交易計80家。
- 4.採賠付/設立存款保險國家銀行計26家。

(三)總計處理帳面資產6,860億美元

- 1.其中處理華盛頓互惠銀行的資產占3,070億美元。
- 2.損失分攤P&A計3,211億美元，其中損失分攤涵蓋2,160億美元。

(四)存款保險基金負擔成本727億美元

(五)估計使用損失分攤方式較直接賠付節省420億美元



	Transactions	Assets	Cost to FDIC	Loss Rate	
				Weighted Mean	Mean
WaMu	1	307	0	0.0%	0%
Other Whole Bank P&A	78	12.9	2.2	16.8%	23%
Loss Share P&A	304	312.1	56.8	18.2%	22.3%
Other P&A	80	38.4	9.3	24.3%	33.9%
Payout/DINB	<u>26</u>	<u>15.9</u>	<u>4.4</u>	<u>27.7%</u>	<u>33.2%</u>
Total	489	686.3	72.7	10.6%	24.9%

四、處理個案

(一)印地麥克銀行(IndyMac Bank)

1.2008年7月11日倒閉

- (1)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共計有33分行。
- (2)資產總額320億美元；存款總額170億美元。
- (3)美國第七大房屋抵押貸款機構，是FDIC處理史上第三大倒閉機構，僅次於華盛頓互惠銀行(資產3,000億美元，2008年9月)及伊利諾大陸銀行(400億美元，1984年)。

2.高風險商業模式

(1)次級房屋抵押貸款產品的發起、服務、銷售和證券化。

(2)透通過收購業務快速增長。

3.2008年經濟環境

(1)危機之始：房價快速下跌，借款人無能力付款，2007年次級房貸市場崩潰。

(2)印地麥克銀行倒閉之後：房地美和房利美(FNMA&FHLMC)被國有化、雷曼兄弟宣布破產、華盛頓互惠銀行倒閉、AIG申請財務協助。

4.印地麥克銀行之放款組合

(1)專營無政府保證之大批貸款、無文件或簡式文件貸款。

(2)積極開拓加州及佛羅里達州的房屋貸款。

(3)對信用等級較低的購屋者提供住宅抵押貸款，這種貸款不要求借款人提供收入證明文件。

5.印地麥克銀行之資金來源

銀行資金來源主要為高成本之經紀存款及聯邦住宅房貸款銀行貸款。

- (1) 高成本的經紀存款。
 - A. 倒閉時占總存款的42%。
 - B. 從2007年8月的17億美元增加到2008年3月的69億美元。
 - (2) 從舊金山聯邦住房貸款銀行獲得擔保借款：100.9億美元附有提前還款的高額罰金。
 - (3) 高度槓桿化並依賴批發資金來源。
6. 印地麥克銀行走向倒閉
- (1) 對利率及期間極為敏感、短期及高成本負債。
 - (2) 較長期的低利資產，品質惡化。
 - (3) 截至2008年3月31日，不良債權金額為18.5億美元。
 - (4) 較上一季增長40.56%。
 - (5) 迄2008年年中，淨利差嚴重短少。
 - (6) 過高的利率風險和不斷惡化的信貸品質。
 - (7) 評等機構調降投資組合中MBS評等。
 - (8) 次級房貸市場崩潰，印地麥克銀行被迫持有原計劃出售的107億美元放款債權。

7.流動性危機

- (1)銀行經營能力讓外界持負面印象。
- (2)穆迪和標準普爾調降評等。
- (3)資本減少和經紀存款無法續期。
- (4)因違約而觸發證券化賣回／買回條款。
- (5)從2008年6月27日到7月11日被擠兌15.5億美元。
- (6)倒閉前，營業廳擁入擠兌人潮。

8.監理時序

2007年1月：評等為2/222222級。

2007年8月：第一季虧損。

2007年12月：FDIC要求參加儲貸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2008的檢查。

2008年1月：儲貸機構監理局將綜合評級降至3級。

2008年6月20日：儲貸機構監理局檢查完成後，再次將其評等調降為5/454554，惟該行帳面資本仍然適足。

2008年6月26日：負面新聞導致該行發生擠兌。

9.清理選項

- (1)全行標售。
- (2)搭配損失分攤條款之全行標售。
- (3)單純購買與承受合約。
- (4)設立聯邦存款保險銀行。
- (5)直接賠付。
- (6)接管/過渡銀行。

10.關鍵決策標準

要保存款	接管方式	賠付方式
	標價可能為正數	不影響
不保存款	不影響	不影響
分行業務	可能產生執照價值	自有不動產變賣或 終止租賃
放款及證券組合	不影響	不影響
抵押貸款 服務業務	可能產生執照價值，允許 較長的查核評估周期	可能產生價值
創造放款管道	可能產生價值	無價值
業務	業務持續的時間不確定	業務清算的時間有限

11.執照（特許經營權）價值

- (1)南加州有33家分支機構，業務區域頗廣。

- (2) 量大且積極的房貸管道。
 - (3) 帳列1,845億美元放款的房貸服務資產，評估價值為25.6億美元。
 - (4) Freedom Financial 子公司- 養老房貸業務(reverse mortgage)。
12. 停業：2008年7月11日 印地麥克銀行被儲貸機構監理局勒令停業，該局任命FDIC為清理人。同日，儲貸機構監理局特許設立一家新存款機構，印地麥克聯邦銀行，並任命FDIC為接管人。
- (1) 停業之周末期間作業
 - A. 關閉所有33家分支機構，大約有156名員工和137家契約廠商。
 - B. FDIC首席運營官John Bovenzi被任命為總裁。
 - C. FDIC高階員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
 - D. 存款人與銀行及FDIC員工會晤。
 - (2) 清理人將所有要保存款帳戶（不包括經紀存款）及主要資產轉移到印地麥克聯邦銀行。
 - A. 280億美元資產。

B.220億美元存款、借款及負債。

C.不保存款總計4億美元。

D.8,000名員工，僅一小部分未留用。

(3)印地麥克聯邦銀行之主要營運目標為

A.維持營運穩定

a. 制定具有成本效益之管理方法。

b. 儘可能使用既有之政策和作業程序。

c. 有利FDIC尋找買主。

B.以安全及健全方法營運

a. 使營運損失最小化。

b. 限制成長。

c. 終止浪費、欺詐及濫用職權。

C.建立控管機制

a. 監理機關代表。

b. 人員配置：銀行、FDIC及契約人員。

D.溝通

a. 銀行人員。

- b. FDIC員工。
 - c. 契約人員。
 - d. 客戶、監理機關及外部各單位。
- E. 穩定流動性
- a. FDIC資金。
 - b. 每日監控存款水準。
 - c. 定價策略。
 - d. 定價機構。
 - e. 經紀存款。
- F. 員工留用
- a. 維持銀行營運所需的組織及能力。
 - b. 為持續經營而節省開支。
 - c. 保持足夠的資源來支持尋找買主及資料查核作業。
- G. 調整授信政策
- a. 借款人的負擔能力。
 - b. 透過淨現值工具保護投資人。
 - c. 提供符合GSE(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的房貸。
- H. 產品策略

- a. 服務現有管道。
- b. 顯著地改善信貸標準。
- c. 加強承銷、指引及紀律。
- d. 實施積極的產品訂價及團隊運作。

I. 合約拒絕

- a. 倒閉機構為合約或租賃的一方，如果合約或租賃負擔過重，由清理人決定是否拒絕。
- b. 如果拒絕合約或租賃有助於有序清理作業，由清理人決定拒絕。
- c. 清理人於就任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決定拒絕合約或租約。

13. 印地麥克聯邦銀行交易方式

- (1) 資產分類出售：包括分行、房貸服務業務、房貸擔保證券、養老型房貸、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等資產，其中養老型房貸及住宅貸款附有損失分攤條款。

(2) 標售時間表

A. 2008年7月後，聯繫87位潛在競標

者並邀請他們參與標售流程，其中79位競標者簽署保密協議，53名投標人對該銀行持有積極的興趣。10月，計有23組投資人遞交初步意向書，有9組投資人被邀請進行實地調查及參加最後一輪投標。12月，6組投資人提交最後一輪標單，FDIC簽署出售銀行意向書，並開始進行議約。

B.2009年3月19日，印地麥克聯邦銀行售予私人投資集團OneWestBank FSB，承受所有存款及207億美元資產，最後購買價格在售後的60天完成。

(二)多拉銀行(Doral Bank)

- 1.該行位於波多黎各，該地區十餘年來經濟逐步下滑，人口自2,000年以來約下降9%，失業率高居13%，債務快速增長，三大波多黎各銀行於2010年倒閉。
- 2.該行資產64億美元，有26家分行及5家子公司。
- 3.該行董事會最初不允許外部投資人進行

實地調查，不易尋得有興趣且合格之投資人。

4.FDIC處理多拉銀行退場之策略

- (1)聘請財務顧問制定清理策略及估價。
- (2)備妥圖像文件、授信及自有不動產等文件供實地調查。
- (3)為不同類型買家制定策略。
- (4)確認買方對特定資產及存款之興趣。
- (5)向潛在投資人招標。
- (6)確定標售之項目及範圍。
- (7)與投資人及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協調。
- (8)建置供投資人瀏覽相關文件的網站。
- (9)標售之資產分包為：不良債權、自有不動產、協議後正常放款及子公司。

5.潛在投資人須先審查資格，簽署保密協議及繳交25萬美元押金(可退還)。

6.多拉銀行標售時程

2014年11月24日 標售團隊進駐

2014年12月4日 資產評估

2014年12月29日 停業前59天啟動行銷

2015年1月14日 製作放款文件影像檔

2015年2月2～13日 線上資料查核

2015年2月12日 新增標售資產之評估審查（投標截止前7天）

2015年2月19日 投標截止日(停業前8天)

2015年2月27日 停業日

7. 多拉銀行標售摘要

(1) 銀行執照及營業標

收到11份執照標單（2份為全行標單、9份為含放款組合之基本型P&A），分屬3組投資人。

(2) 資產組合標

收到9份標單（3份為放款組合、1份為自有不動產、5份為子公司），分屬4組投資人。

8. 銀行執照暨營業以外之交易

(1) 放款組合，計四包，總額11億美元，由TPG Opportunities得標。

(2) 子公司Doal Money Inc.，由Triumph Capital Advisors, LLC得標，包括三個抵押貸款業務及1.88億美元的倉庫票據(Warehouse Note)。

9. 處理停業之團隊，計有FDIC人員325人及契約人員66人。

10. 停業後放款資產之處理

(1) 標售保留放款組合，計有五包，帳面價值2,810萬美元，決標金額1,240萬美元。

(2) 標售賣回之放款組合，計有3包，帳面價值2,570萬美元，決標金額1,140萬美元。

11. 自有不動產之處理，共計標售3次，標脫208筆不動產，惟尚有47筆有產權問題之不動產(帳面價值300萬美元)仍未標脫。

捌、日本過渡銀行及購買與承受案例

一、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簡介

(一) DICJ現況

設立日期	1971年
員工人數	414人
存款保險職能	損失控管者
任務與功能	存款保險與金融整理管財人(Financial Administrator)
要保機構家數	565家
保障額度	1,000萬日圓(88,000美元)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制度(0.034%)

存款保險準備金	3.6兆日圓(320億美元)
DICJ之附屬機構	1. 處理暨回收公司(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 RCC)，員工人數320人 2. 日本地區性經濟復興公司(Regional Economy 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3. 活化受地震影響企業公司(The Corporation for Revitalizing Earthquake- Affected Business) 4. 特定過渡公司(Specified Bridge Companies)

(二)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職能強化過程

DICJ於1971年設立，80年代後期，日本存款保險制度進行數次重大改革，DICJ亦不斷被賦予新職能與權力，臚列如下：

- 1.1986年：財務援助（Financial Assistance）存款保險法提供財務援助促成併購機制，期能經由健全金融機構之併購，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並對倒閉金融機構所在之營業地區，繼續提供金融服務。
- 2.1998年：金融整理管財人、過渡銀行及防範金融危機措施。
- 3.1995年設立之處理暨回收銀行（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Bank, RCB）及1996年設立之住宅貸款管理公司

(Housing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 HLAC) 於1999年合併為RCC，為DICJ 持有100%股份之附屬機構。

4.2013年有序清理退場措施。

(三)金融安全網成員及其職能

- 1.日本金融服務廳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 係屬各類金融機構之監理機構。
- 2.DICJ係屬金融管財人，可擔任接管人、管財人及執行提供流動資金援助與購買資產等任務。
- 3.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即中央銀行)，負責制訂貨幣政策 (流動性資金供應者角色)。
- 4.財政部負責財政管理。

(四)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成員

日本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屬限額保障時，係由日本金融服務廳指派DICJ處理，中央銀行負責流動性資金供應，財政部則擔任財政監督單位，DICJ並需要透過法院

進行處理之相關訴訟程序。

二、日本金融財管人、過渡銀行和處理與回收公司之處理程序

(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程序，端視金融危機處理委員會(Financial Crisis Response Council)決議是否產生系統性風險而定

- 1.無系統性風險時，採限額保障，以賠付、財務援助及購買與承受等方式處理。
- 2.有系統性風險時，採危機管理方式應對金融危機。

(二)應對金融危機採行之處理方式

1.應對金融危機措施

適用於要保機構及其控股公司，處理方式包括資本注入（要保機構仍有償付能力），超過賠付成本之財務援助及對倒閉銀行之特別危機管理（包含收購所有流通股份等）。超過賠付成本之財務援助金額由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共同分擔。

2.有序清理措施

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包括資本注入/流動性資金挹注（金融機構仍有償付能力）及特定之財務援助，財務援助金額由所有機構共同分擔。

(三)啟動處理之要件

保險事故分為第一類保險事故及第二類保險事故：

- 1.第一類保險事故，係指金融機構有停止支付存款之情形；處理策略著重於是否能由DICJ促成併購或賠付處理。
- 2.第二類保險事故，係指金融機構遭撤銷營業許可、經裁定啟動倒閉程序、或決議解散，已無繼續經營價值；處理策略係以存款賠付為主。但整體而言，P&A較賠付存款更具效益，且較不會對金融市場或當地經濟產生影響。

(四)限額保障之處理程序

無系統性風險時，採限額保障，處理程序臚列如下：

- 1.星期五：開始執行處理倒閉銀程序

- (1) 金融服務廳：下令對倒閉銀行進行接管並任命DICJ為倒閉銀行之金融管財人。
 - (2) DICJ：擔任倒閉銀行之金融管財人，申請法院民事回復程序，採行必要程序確保賠付程序順利進行並執行存款歸戶程序。
 - (3) 倒閉銀行：將存款歸戶資料分為要保及不保存款，以辦理賠付，並為星期一恢復營業作準備。
2. 星期一：倒閉銀行對存款人辦理要保存款賠付，並於需要時，恢復營業。
3. 六個月後
 - (1) 倒閉銀行之不良資產及非要保存款先進行拍賣或交由復原與回收公司辦理清理作業，以利回收價值最大化。
 - (2) 倒閉銀行之優良資產及要保存款則轉至過渡銀行以利進行P&A作業。

(五) 存款歸戶作業

1. 以姓名為基礎之存款歸戶作業

- (1) DICJ對每家要保金融機構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1,000萬日圓，包含存款

本金及應計利息。

(2) 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賠付金額係由DICJ之電腦軟體系統，以姓名為基礎進行存款歸戶計算完成。

(3) 所有存款人之存款分為應付要保存款及禁止支付之非要保存款。

2. 存款保險法要求所有要保機構均須做好順暢之存款賠付作業。

3. DICJ負責進行金融機構資料庫之檢核，並實地查核金融機構是否已做好順暢之存款賠付作業準備。

(六) 金融整理管財人

1. 日本金融監督廳任命DICJ擔任金融整理管財人

2. 管財人職責與運作方式

(1) 金融監督廳發佈接管令後，DICJ即展開準備作業。

(2) 管理倒閉銀行以利繼續營業。

(3) 管理優良資產及處置不良資產。

(4) 儘速將倒閉銀行業務移轉給承受金融機構。

(5) 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七)過渡銀行與RCC

1.過渡銀行

- (1)當市場於短期間無參與併購之投資人時，為迅速讓與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營業，以利民事再生程序之進行，並延續金融服務，DICJ得成立過渡銀行承受倒閉銀行。
- (2)過渡銀行係過渡性機構，將由與現存之營業法人合併、全部營業讓與、股份移轉（限於移轉後，過渡銀行不再是DICJ之附屬機構）及股東大會決議解散等處理了結。
- (3)過渡銀行自承受移轉資產負債後須於二年內結束營業，最多可延長一年。

2.處理暨回收公司(RCC)

RCC為DICJ持股100%之附屬機構，在處理銀行倒閉時，擔任收購銀行不良資產之任務，迅速將不良資產自銀行移除，俾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併購；對健全銀行不良資產之收購，則可降低其逾放比率，減輕其催收人力負擔，透過復原與回收公司之專業營運，使回收價值

朝最大化目標邁進。

三、日本振興銀行(Incubator Bank)處理案例

(一)振興銀行概況

設立日期	2004年4月21日 開始營業
倒閉日期	2010年9月10日
營運模式	1.提供中小型企業中度風險資金 2.從非銀行類企業購入大量授信資產 3.提供定期存款服務而不提供收付及交割服務
員工人數	782人（倒閉時）
分支機構家數	114家（倒閉時）
存款戶數	126,779戶（非要保戶數：3,405戶）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制度（0.034%）
存款總額(倒閉時)	5,818億日圓（51億美元），要保存款5,709億日圓，非要保存款109億日圓。
放款總額(倒閉時)	4,346億日圓（38億美元）

(二)要保金融機構倒閉沿革與概況

1.日本股市從1989年10月泡沫時期最高點，至1992年8月共下跌60%，而在商用不動產部份則是由1991年高點連續下跌15年，直到2006年才止穩，修正幅度達70%。在這段修正期間，伴隨著資產價格持續下跌，貨幣供給和銀行貸款之減

少，及銀行不良債權快速攀升，間接影響到在金融機構短期貨幣市場之拆借能力。1997年起陸續有區域銀行和券商倒閉，主因為無法在短期貨幣市場上募得所需資金，日本企業在海外借款之風險貼水亦快速攀升。1998年發生日本史上最大金融機構倒閉案，長期信用銀行及日本債券信用銀行倒閉案，重挫金融市場信心，導致1998年～1999年銀行接連倒閉，引發經濟全面衰退。

- 2.截至2018年3月底止，DICJ共有565家要保機構，計有銀行類139家（都市銀行5家、地方銀行105家、地方信託銀行15家、長期信用銀行14家）、信用金庫261家、信用組合148家、勞動金庫13家及連合會4家等。
- 3.1989年要保機構合計1,080家，2002年降至699家，主要是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兩類機構有多家倒閉。自1992年日本陸續推動多項公共措施或提供資金計劃，但成效有限，直到1998年10月推出金融再生法(Financial Revitalization Law)，撥

出約5,200 億美元，且直接將資金挹注在問題金融機構，始有改善。

(三)振興銀行倒閉事件時序

1.2010年9月10日各新聞媒體已於當日清晨大幅報導該行停業消息。

清晨6:30：振興銀行向日本金融監督廳報告，該行已倒閉。

上午 8:00：日本金融監督廳下令振興銀行停業並任命DICJ擔任振興銀行金融整理管財人。

中午12:30：DICJ之100名員工進駐振興銀行，即向法院申請民事再生程序，並要求振興銀行提供存款戶資料。

DICJ與振興銀行簽定業務轉讓協約。

下午13:10法院同意民事再生程序申請，並下令凍結振興銀行資產。

2.2010年9月11日及12日

DICJ取得振興銀行提供之存款戶資料。

DICJ採行以姓名為基礎進行存款歸戶，並將結果告知振興銀行。

振興銀行將所有存款戶分為應付要保存款及禁止支付之非要保存款，準備星期一恢復作業。

3.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恢復營業

上午9:00：振興銀行對存款人辦理要保存款賠付作業，並視需要重新恢復營業，包括開放16家主要分行之放款業務。

法院要求開始執行民事再生程序。

4. 2010年9月～2011年12月

2010年12月13日：DICJ預估收益後，開始對保額外存款辦理墊付（墊付25%，因資產重新評估花很多時間）。

2011年3月11日：開始找尋承受銀行。

2011年4月25日：將振興銀行業務轉移到過渡銀行，且DICJ對振興銀行及過渡銀行提供財務援助。

2011年5月27日：債權人申請債權截止，債權人約36,000人，其中不保存款3,405人。

2011年7月27日：振興銀行向法院提交再生計畫。

2011年8月23日：RCC向法院提出對振興銀行前管理人員之損害賠付訴訟。

2011年9月30日：法院裁定Aeon銀行為承受銀行。

2011年11月15日：法院發佈確認再生計畫之命令。

5.2011年12月～2017年5月

2011年12月26日：過渡銀行之所有股票出售給Aeon銀行。

2012年4月2日：第一次分配償還債權人39%的債權，並抵銷存款人有收取墊付款之金額。

2012年9月10日：解散振興銀行，振興銀行轉為振興銀行清算公司，開始清算程序。

2014年9月30日：第二次分配償還債權人19%的債權，並抵銷存款人有收取墊付款之金額。

2014年12月15日：法院發出完成民事再生程序命令。

2016年9月20日：第三次分配償還債權人2.96%的債權，並抵銷存款人有收取墊付款之金額。

2017年5月2日：完成振興銀行清算公司之清算程序。

6.DICJ先墊付保額外存款總額之25%

予3,100名存款人，墊付總額240億日圓，經民事再生程序第一次分配，保額外存款獲償總額之39%，於是多出之14%補支付予存款人；民事再生程序第二次分配又獲償19%，亦補付予保額外存款人，總計保額外存款獲償58%(39%+19%)，另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1月止，統計結果振興銀行之普通債權人獲償16%。

7.處理回收比率

- (1)2011年4月、11月至12月DICJ將振興銀行的不良資產出售給RCC。
- (2)2011年12月又透過公開標售出售不良資產。
- (3)2011年12月26日將所有過渡銀行的股份出售給Aeon銀行。
- (4)振興銀行處理為損失由存款人及債權人(包括日本存保公司)共同分擔，回收率60.96%。

(四)處理程序之差距

振興銀行實際處理之時間並非為星期五晚上，而是星期五清晨。因部分新聞媒

體報搶先導振興銀行已倒閉，使得日本金融服務廳和DICJ不得不提前介入處理，且需要更長時間重新評估資產。因振興銀行購買之資產，疑似已轉移到關係企業且與協力廠商有複雜資金轉移，因此難以重新評估。

四、DICJ未來須面對之議題

(一)如何加快清理？

- 1.隨著DICJ管理倒閉銀行之時間越來越長，倒閉銀行之價值惡化之風險就越大，因此如何加快清理，成為重要議題。
- 2.迅速找到合適之承受融機構是主要關鍵因素。

(二)如何將處理成本最小化？

DICJ需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及降低市場和當地經濟之混亂，以利處理成本最小化。

(三)如何因應新金融產品？

對新種金融產品須迅速因，十分重要，例如：2017年DICJ改善二種產品之處

理程序，將固定繳款之養老金及貨幣信託基金之本金納入存款保障範圍。

玖、魁北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經驗

一、加拿大魁北克存款保險制度之演進

(一) 1967年～1972年間主要係賠付機構(Pay Box)。1973年～1997年間，其職掌加入風險控管機制，以期賠付損失最小化。1998年～2006年間，增加早期干預機制。2007年～2017年間，另有新增其他風險控管機制。

(二) 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 AMF)於2004年設置，係一整合性金融監理機關。AMF職掌金融監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存款保險等事宜。除對金融機構之日常監理外，另有早期干預機制，清理問題金融機構及賠付存款人等。

二、購買與承受(P&A)交易

(一) 定義：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法之一，由一體質健全金融機構購買倒閉金融機構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另亦承受其部分負債（通常為要保存款），或全部存款（甚至亦可能包括其他負債）。

(二) P&A之類型

- 1.基本型：買方通常僅購買部資產，如：現金或約當現金。
- 2.含有附賣回選擇權(put option)型：買方得於一定期間內（如：60天或90天）將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外之特定資產賣回予賣方。
- 3.修正型：除購買現金或約當現金外，買方亦購買正常之授信資產。
- 4.搭配資產組合型：倒閉金融機構之授信資產分別包裝為不同授信組合出售（如：區分為正常放款與不良放款）。
- 5.損失分攤型：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對特定資產所產生之損失進行比例分攤。
- 6.過渡銀行：P&A之變異(variation)型式。
- 7.全行承受型(whole bank)：買方購買全部資產及承受全部負債，並以現狀(as-in)交割。
- 8.併購型(Merger and Acquisition, M&A)：係指與一體質較弱但仍正常營運之金融機構進行P&A交易。

(三) 當存款保險機構以P&A方式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時，應注意

- 1.須將存款保險機構所負擔之風險降至最低。
- 2.基本型P&A，存款保險機構須負責清算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
- 3.一次性之現金流出是否備妥適足。
- 4.以全行承受或M&A方式可大幅減少存款保險機構執行清算之負擔。

(四) 魁北克於1973年～1997年間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總成本為285百萬加幣，回收金額合計174.9百萬加幣，淨成本為110.1百萬加幣。處理之方式包括：保證存款或負債、現金墊付及承受資產等。

(五) 1979年～1981年間，魁北克信用合作社公會所屬之會員機構陸續加入Desjardins Group（北美地區最大信合社聯盟），並參加存款保險機制，獲得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對經營不善信託公司之處理

(一) 1994年～1996年間，加拿大經營不善信託公司常見問題包括：資產品質惡化、資本

適足率未達法規規定標準、債務違約及有存款擠兌之疑慮。

(二) 處理方式包括：切割正常資產售予承受機構；不良資產售予一新設控股公司（主要股東為AMF、承受機構及經營不善信託公司之前所有權人）；另有搭配現金墊付及對不良資產之保證等財務協助(Financial assistance)。

(三) 處理成果：3年後，AMF與承受機構之財務協助義務全數解除，AMF之總（淨）處理成本為83百萬加幣。

(四) 對處理過程之反思：需將處理方式法制化，政府部門間（如：公共資金供應者）應維持有效溝通，對潛在買方應擬妥必要之因應計畫。

四、處理經營不善信用合作社之概況

(一) 魁北克地區計有281家信用合作社，98.9%之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存款戶約有7百萬戶，資產總額2,751億加幣，第一類資本比率為18%。其中34.7%之存款、36.1%之房屋貸款及33.9%之放款等來自魁北克地區。

- (二) Desjardins Group有2個主要組織：1.信用合作社聯合社(FCDQ)，負責該聯盟之流動性管理、同業之聯繫及經營不善信合社之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2.財務安定基金(FSD)，負責個別信合社之資金融通或財務協助，參與基金之營運，避免或減少存保基金之損失。
- (三) 2018年修正法制，強化FCDQ及FSD之特定監理權及干預權，如：強制Desjardins Group之會員需團結一致，個別信用合作社除解散外，不得脫離組織。
- (四) AMF信合社併購案中扮演之角色：併購交易需取得AMF之核准，AMF需確認併購交易之買方機構須遵循監理及資本之相關規定；另AMF亦監督FCDQ及FSD，倘該二組織未善盡其職責時，AMF得撤除其權力。
- (五) Desjardins Group與AMF之革新：強化預防經營不善信合社危機之傳染及對風險干預之能力，另所有信合社之併購案不得對AMF產生成本負擔。

五、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對P&A交易主要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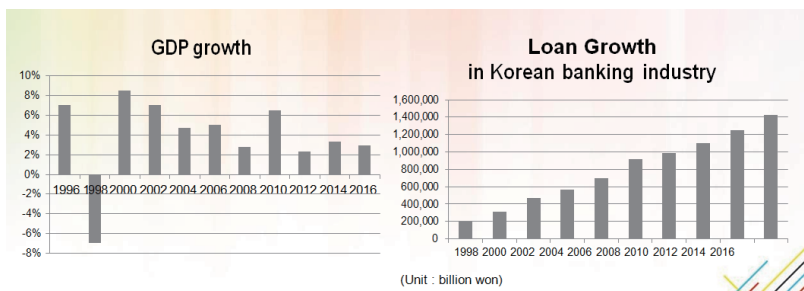
戰之觀點

- (一) 於特定地區，倒閉金融機構可能不易尋得潛在承受機構。
- (二) 承受機構之屬性若僅限定為金融機構，則不保證可尋得買方。
- (三) 信用合作社社員間之互助功能，於處理退場期間，可能難以繼續維持。
- (四) 金融機構倒閉時，將引發文化、政治及營運等特殊議題，如：儲蓄互助、城鄉差距、民主決策程序、金融機構之規模與資源分配等。為維護存款保險機構之利益，應及早發現並管理前開各項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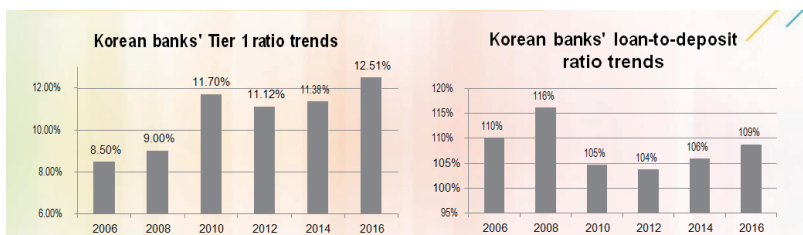
拾、韓國財務協助方法暨經驗

一、韓國銀行業概況

- (一) 近年韓國GDP成長率受國際經濟影響雖有高低起伏，惟銀行業之放款餘額仍成穩定成長，詳如下圖：



(二) 2012年～2016年韓國銀行業之第一類資本由11.12%穩定增加至12.51%，另放款對存款之比重亦由104%成長至109%，整體銀行業務呈成長趨勢。



(三) 2011年～2015年韓國銀行業NPL比例由1.36%增加至1.8%，比例雖為成長，惟仍屬較低水平，顯示銀行業資產品質尚佳，另資產報酬率由0.69%下降至0.3%，資本報酬率亦由9.37%下降至4.13%，顯示銀行業日益競爭，致獲利有下降趨勢。

(unit: trillion won)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NPL	31.6	61.0	18.8	18.7	9.7	14.3	16.0	18.8	25.3	30.0
NPL Ratio(%)	6.70	12.90	3.41	2.63	1.22	1.11	1.24	1.36	1.79	1.80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ROA (%)	-10.6	-1.42	0.76	0.10	1.23	1.08	0.41	0.69	0.37	0.30
ROE (%)	-14.18	-13.13	15.88	2.16	20.33	16.17	6.55	9.34	4.91	4.13

二、財務協助概述

(一)什麼是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1.定義：依據IADI之定義，處理機關於金融機構經營不善時，以直接貸款、協助合併、購買資產或其他形式予以援助。財務協助之理由如下：

- (1)若銀行倒閉對金融體系及地方或國家經濟穩定構成極嚴重威脅。
- (2)提供OBA之成本可能低於直接賠付存款所產生之潛在損失。

2.財務協助相關法律規定

根據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相關規定：

- (1)存款保險基金得以下列方式對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
 - A.貸款或存款。
 - B.購買資產。
 - C.擔保或保證債務。
 - D.投資或捐款。
- (2)承受機構申請融資

任何有意承售購或合併破產金融公司之企業，或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

控制破產金融公司等作為其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承受其業務者，得向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提出融資申請。

(3) 對要保機構融資

破產財務公司屬於下列情形者，KDIC得向破產財務公司，或其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資：

- A. 有利破產財務公司順利合併。
- B. KDIC認為可改善破產財務公司財務結構。
- C. 保護存款人和保證信用秩序之必要性。

(二) 財務協助之條件

- 1. 最小成本原則。
- 2. 管理監督：受協助要保機構之管理階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監管指令。
- 3. 股東配合增資：受協助要保機構股東亦須配合注入大量配套資金。
- 4. 前股東未受任何利益：受協助要保機構之股東權益應先被抵銷或提列實際之損失金額。

- 5.退場策略：受協助要保機構必需提出合規營業計畫並限制高階主管薪酬。

(三)財務協助之種類

- 1.資本或其他債務工具，如下：
 - (1)直接注資。
 - (2)購買金融機構股權。
 - (3)直接貸款，或從政府或存款保險公司存入存款。
- 2.資本寬容：暫時免除某些資本要求

(四)財務協助之限制

- 1.OBA不得增加受協助要保機構之道德風險。
- 2.受協助要保機構不得將協助資金用於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如：從事賭博式投資或經營。
- 3.不得顯著增加KDIC之承保風險，因為可能影響金融體系之穩定性。
- 4.OBA不得與存款保險目的相違背，原因如下：
 - (1)存款保險旨在保護存款人，並非防止要保機構經營失敗。

(2)OBA通常涉及保護保額外存款人和其他債權人。

三、KDIC 財務協助之經驗

(一)KDIC以OBA方式處理之要保機構

1.18家銀行：包括Hanvit、Chohung、Seoul、Jeju、Kyeongnam和Kwangju等銀行。

2.2家保險公司：韓國人壽保險及首爾擔保保險。

3.3家證券公司：韓國投資證券公司，Daetoo投資證券公司及現代投資證券公司。

(二)KDIC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之考量

1.目的及時機

- (1)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該機構之業務營運獲得改善。
- (2)有系統性危機風險時使用。

2.優點：

- (1)若KDIC可透過某些特許經營權價值增加其回收率，則處理成本可能低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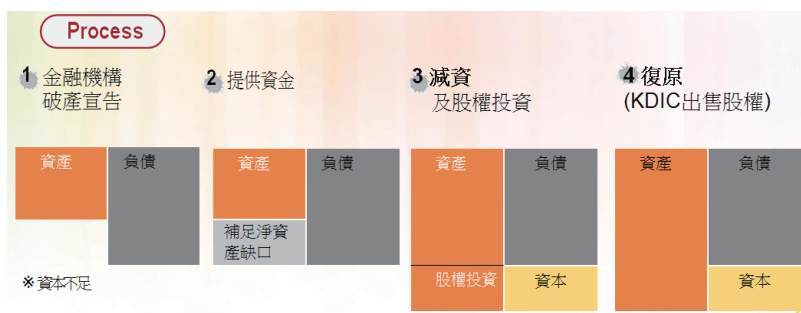
P&A之成本。

(2) 沒有金融交易中斷與員工工資遣問題，
可使處理過程更順暢及穩定。

3. 缺點：因為對保額外存款人及投資人提供保障，可能造成道德風險。

4. 適用對象：大型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

5. OBA之形式：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宣布金融機構破產，由KDIC進行最小成本測試，KDIC決定以財務協助方式處理，雙方簽訂業務改善MOU後，KDIC補足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負債缺口金額及股權投資，並於該機構業務經營恢復正常化後，出售股權收回資金。OBA之流程如下圖。



(三)OBA之財務援助規模和優先順序決定原則

1.依財務協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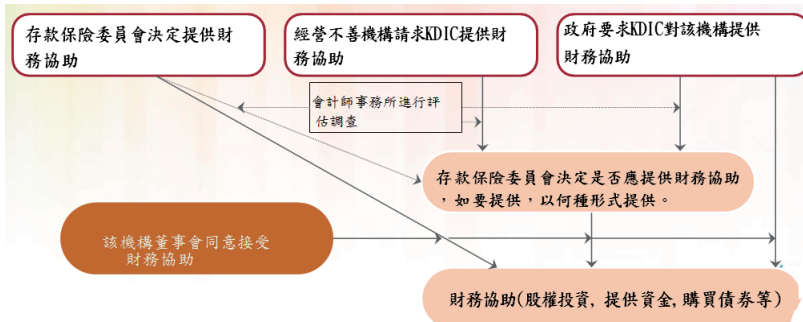
- (1)如果對該金融機構進行資本重建，則應根據BIS比率和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標準，決定財務援助金額。
- (2)如果對該金融機構提供流動性支援，則應根據流動性比率，存放比率或負債（如銀行債券）之到期金額和預期時間等標準決定財務援助金額。

2.財務協助之形式及金額可能受相關法規之限制，應事先徹底審查

必要時召開股東大會以修改該金融機構公司章程，以符合發行股權之條件。

3.OBA之處理程序

在決定提供財務援助金額之前，KDIC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機構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與調查。且KDIC提供財務協助之所有條件，均明定於財務援助之相關文件中，諸如承諾函等。KDIC之OBA作業程序如下圖：



(四)採用OBA 應考慮之其它因素

應有正式契約約定，受協助機構努力穩定並重整其營運，以作為需要財務援助之理由。為證明該機構需要援助並避免存款保險基金損失，KDIC提供財務援助有下列原則：

- 1.受協助機構需通過凍結薪資。
- 2.受協助機構需減少人員或縮減業務規模。
- 3.須於財務協助契約內規範：受援助機構不得進行利潤轉移，且KDIC擁有審計查核權力。
- 4.其他綜合審查各項因素應確定之細節，如：審查援助金額和形式等內容。

(五)協助後之追蹤管理

- 1.簽署諒解備忘錄(MOU)

(1)根據相關法律規定，KDIC須與獲得財務援助之金融機構簽署合約(MOU)，並定期追蹤審查其是否依合約內容執行或達成約定之指標。

(2)KDIC財務協助合約訂定之管理指標大致分為財務和非財務指標，一般而言，訂定未來兩年指標，另控股公司需訂定半年度須達成目標，銀行須訂定按季須達成目標。

2.然而，在最近之全球金融危機後，設定未來兩年目標之做法流於不切實際。因此，KDIC目前設定未來一年目標，並納入受協助機構過去五年之業績加權平均值與同業競爭指標進行比較。非財務指標包括管理精簡、信用系統重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進與道德風險高低，另有其他財務指標清單如下：

Management Metrics	Equation	Bank	Holdings
BIS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ext{Tier 1 capital} + \text{Tier 2 capital}) / \text{risk-weighted assets}$	✓	✓
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ROAA)	$\text{Net income} / \text{average total assets}$	✓	✓
Cost-to-income ratio	$\text{SG\&A} / \text{adjusted operating income}$	✓	✓
Adjusted operating income per employee	$\text{Adjusted operating income} / \text{average number of executives and employees}$	✓	✓
Non-performing loan (NPL) ratio	$\text{Non-performing loans} / \text{total allowances for bad debts}$	✓	✓
Holding company cost-to-income ratio	$\text{Holding company SG\&A} / \text{Adjusted operating income for Group}$	NA	✓

Source: KDIC

(六)OBA 案例

新資本適足率規範實施後，Hanvit銀行因韓國國內企業，如Daewoo、Dong-ah及Gohap等邊緣企業破產或重整，導致財務狀況惡化，1999年淨虧損1,987億韓元，2000年淨虧損2,190億韓元，不良放款比率達15.9%。

1.最小成本測試

KDIC對Hanvit銀行進行OBA最小成本測試，測試結果清算成本為1.2兆韓元 $+\alpha$ （ α 為處分資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額外損失）；而採取OBA財務協助之成本為4.6兆韓元 $-\beta$ （ β 為股票出售之現值）。

經KDIC計算對Hanvit銀行進行清理之成本雖低於OBA之成本，惟韓國公共基金監督委員會仍決定以OBA方式對Hanvit銀行提供財務協助，其考量原因：

- (1)Hanvit銀行清算可能對國民經濟造成損害，如：金融市場壓力、資本市場凍結及國內公司破產和失業增加。

- (2) 相信對Hanvit銀行採用OBA，可使該銀行恢復正常運營，是成本最低之解決方案。

2. 財務協助過程

- (1) 1998年9月30日，在第一輪銀行部門重整中，KDIC以資產股權投資方式提供3.26兆韓元，將Hanvit bank之BIS比率提高至10%。
- (2) 2000年12月30日，在第二輪銀行部門重整中，KDIC提供2.76兆韓元為資本，Hanvit bank之BIS比率維持在10%，不良放款比率維持在6%。
- (3) 在Hanvit bank成為友利金融集團之子公司後，KDIC於2001年3月再提供1.88兆韓元的財務援助。

在大多數情況下，KDIC提供資金彌補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與負債缺口，一旦該機構營運穩定，KDIC即進行股權投資，以提供其持續運營所需之資金並取得股權。以上開OBA為例，KDIC經由出售Hanvit bank股權予友利金融集團，收回先前提供之財務協助款項。

拾壹、總結

本次研討會旨在分享及交流不同國家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及存款賠付經驗，各國國情雖有差異，惟皆是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為宗旨。首先，有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部分，權責機關應有適足且明確之法律授權，俾其有充分資源執行退場任務。次者，處理方式應具彈性或多樣性，不宜局限於單一方式，以利因應不同業務性質之問題金融機構。再者，處理退場機制之各項措施應有法律穩定性，不應任由法院推翻。另處理退場應求對公部門成本最小化，並兼顧金融與經濟之穩定。

有關賠付存款部分，存款保險機構應能隨時取得賠付存款相關資料或事先辦理查核作業，並快速辦理賠付存款。倘因有其他因素延宕賠付作業，宜採墊付存款等補救措施因應。賠付存款作業相當繁雜，存款保險機構應有適當資源，平時亦應辦理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等相關訓練。

本研討會著重與會國處理問題（倒閉）金融機構之案例與實務經驗之分享與交流，相當寶貴。謹就各國分享之經驗綜合整理如下：

一、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強化公眾認知。

就長期而言，金融機構倒閉係屬偶發事件，民眾容易因時間流逝而遺忘；或因倒閉金融機構屬地區性，其他地區民眾亦因未親自經歷而欠缺因應銀行倒閉事件之相關知識。爰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10項強調存款保險機構對公眾宣導之重要性，本次有實務經驗之與會國均表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認知度有其必要性。

二、建置多元化處理退場機制，以因應不同類型及規模之倒閉金融機構

多數國家常以P&A處理倒閉金融機構退場，以利金融機構客戶能繼續享有金融不中斷之服務，俾處理成本最小化，且將銀行倒閉對社會之衝擊最小化；惟若情況不允許停業前促成併購交易，則以現金賠付或委託代理賠付。若金融機構規模過大，經評估，前開措施皆有不宣時，則可考量採用過渡銀行、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等措施。

三、針對不同類型之存款人規劃合宜且多元賠付管道

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人屬性不盡相同，甚至不同區域之金融機構之存款人亦有不同

消費習性，爰賠付管道不宜局限單一性，宜規劃多元性，如：現金、支票、現金儲值卡、匯款或委託代為賠付，以方便存款人領取賠付款；甚至，近來金融科技與銀行業之結合日益加深，使用之族群日益擴大，如：網際網路付款、行動支付等，存款保險機構可考量其便利性及存款人需要，研議納入賠付方式管道之一。

英文簡稱對照表

英文簡稱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AMF	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	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局
BCB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OJ	Bank of Japan	日本中央銀行
DGSD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irective	歐盟存款保障計畫指令
DIA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俄羅斯存款保險署
DICJ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INB	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美國存款保險國家銀行
FCDQ	Fédération des caisses Desjardins du Québec	魁北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英文簡稱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FDS	Fonds de sécurité Desjardins	魁北克財務安定基金
FGC	Fundo Garantidor de Creditos	巴西存款保險機構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C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HLAC	Housing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	住宅貸款管理公司
IAD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JFSA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日本金融服務廳
KDIC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OBA	Open Bank Assistance	財務協助
OTS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美國儲貸機構監理局
P&A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購買與承受交易
PCA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立即糾正措施
PDIC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RA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審慎監理局
RCB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Bank	日本處理暨回收銀行
RCC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日本處理暨回收公司
SATAP	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自我評估技術協助計畫
SCV	Single Customer View	歸戶後保額內存款資料表
SFTP	Secure file transfer program	安全文件傳輸協議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延伸標記式語言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31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范以端等 八人	101.03	200
13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 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1.08	50
13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 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 性」摘要報告	王南華等 五人	101.08	50
13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存款 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 告	王南華等 四人	102.08	50
135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年第二場次 中高階主管「存款保險：完備之法律架構」 訓練會議	陳聯一 黃鴻棋	102.08	50
136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 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 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102.08	50
13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 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等 四人	103.08	50
138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 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 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 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林玉華 蔡佩矜	103.08	50
139	參加MDIC與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 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 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陳俊堅等 四人	103.08	100
140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 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許麗真 陳素玫	103.08	10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41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林銘寬等五人	105.11	100
14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等四人	105.11	100
144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處理問題銀行機構共同主辦「航向金融穩定」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5	參加FSI—IADI共同主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桂先農 范以端	105.11	50
146	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5.11	50
14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桂先農等七人	105.11	50
148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雷仲達 范以端	106.10	50
149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報告	黃錫和等六人	106.10	50
15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蘇財源等五人	106.10	5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51	賠付作業機制及個案研討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10	100
152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10	100
153	參加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15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亞太區域技術協助討論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林銘寬等四人	107.10	50
15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六屆國際研討會「存款保險通用原則—核心原則於不同金融機構組織架構、職權及類型之適用」報告	蔡佩容等五人	107.10	50
155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與金融穩定協會共同主辦「信用風險規範與監理暨新預期損失準備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趙 翼	107.10	50
15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林銘寬等七人	108.10	100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西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國際研討會紀實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央存保公司, 民108.09

面；公分. -- (存款保險叢書；157)

ISBN 978-986-05-9823-0(平裝)

1.銀行存款保險 2.金融管理

563.79

108013106

存款保險叢書之157

「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國際研討會紀實

著作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發行人：蘇財源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s://www.cdic.gov.tw>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44號1樓

電話：(02) 2309-3138

中華民國108年9月初版

定價每本新臺幣100元正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801260

ISBN：978-986-05-9823-0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徐先生，電話：02-23573220